

# 電氣產品 (安全)規例指南

2019年版



機電工程署



#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 指南

二零一九年版



# 目錄

## 簡易概要

	頁數
1 簡介	1
2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2
3 安全規格	3
4 罰則	3
5 核對表	4

## A 一般資料

A.1 前言	7
A.2 受規例影響的產品及供應商	7
A.3 安全規定	8
A.4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10
A.5 供應商須知	10
A.6 查詢	12
A.7 鳴謝	13

## B 規例

### 第I部 導言

B.1 生效日期	15
B.2 釋義	15
B.3 對電氣產品的適用範圍	21

### 第II部 安全規格

B.4 電氣產品的基本安全規格	22
B.5 訂明產品的特定安全規格	23
B.6 特別類別電氣產品的適用安全規格	24

### 第III部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B.7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28
B.8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發出	30

### 第IV部 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

B.9 認可核證團體	34
B.10 認可製造商	38



第V部	署長的權力	
B.11	署長的權力	40
第VI部	罪行與罰則	
B.12	罪行	40
B.13	罰則	41
B.14	以已盡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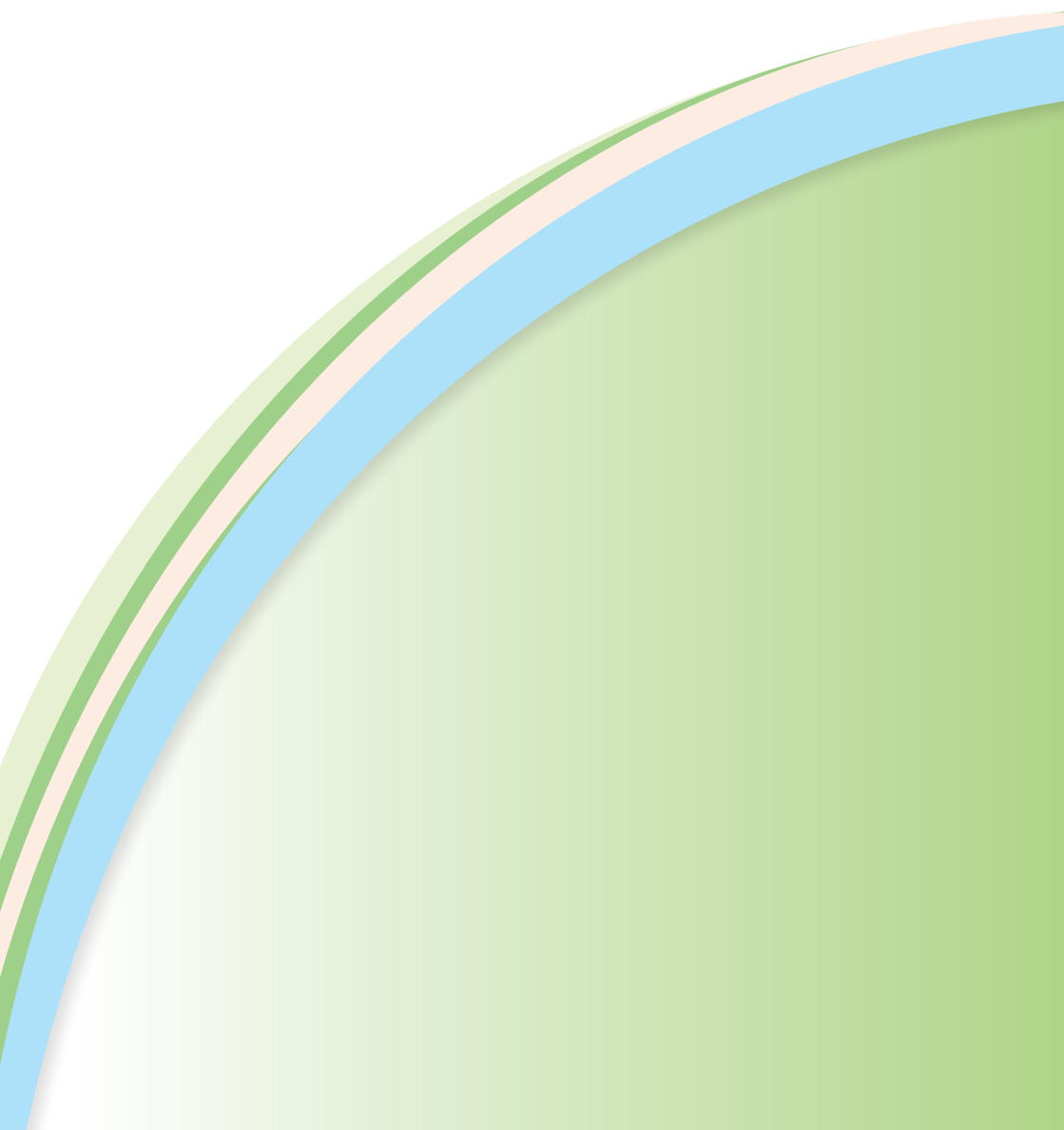
## C 技術指引

C.1	視作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的標準目錄	45
1.1	訂明產品	45
1.2	非訂明產品	52
1.3	電氣產品產生的電磁場	74
C.2	電氣產品的基本安全規格詳細說明	75
C.3	訂明產品的特定安全規格詳細說明	81
3.1	插頭	81
3.2	適配接頭	94
3.3	燈座	98
3.4	軟電線	99
3.5	拖板	103
3.6	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	106

## 附錄

附件 1	有關二手電氣產品的指引	110
圖		
圖 1	訂明產品	113
圖 2	適用的安全規格	114
圖 3	申請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方法	115
圖 4	CB測試證明書	116
圖 5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批署的測試報告	117
圖 6	符合標準聲明的範本	119
圖 7	設計上是只供在低於 200 伏特交流電單相供電電壓的情況下使用的電氣產品的警告標籤範本	121
圖 8	二手電氣產品測試證明書	122
圖 9	二手電氣產品的檢查及測試報告	123
圖 10	進口商聲明	125

# 簡易概要



# 簡易概要

本節概述《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以下簡稱"指南")的重要內容, 為讀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參考。有關規定的詳情, 讀者應參照本指南的相關章節。

## 1 簡介

(1) 在香港供應的家用電氣產品的安全受《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 406G 章)(以下簡稱"規例")的法定管制。

(2) 哪些人士可被視作電氣產品供應商?

- (A) 製造商;
- (B) 進口商;
- (C) 批發商;
- (D) 零售商 (例如: 實體/網上商店); 及
- (E) 任何供應家用電氣產品的人士 (例如文具店、禮品店及臨時店等小店亦涵蓋在內)。

(3) 規例適用於哪些電氣產品?

- (A) 在設計上是供家庭使用的;
- (B) 是在香港供應的; 及
- (C) 使用超過 50 伏特交流電或 120 伏特直流電的電壓。

(4) 根據規例, 電氣產品供應商須確保電氣產品在供應前已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並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

## 2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1)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是證明家用電氣產品符合安全規格的文件。舉例而言，由測試實驗所/認證機構發出的測試報告/證明書或由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見圖 A)均可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2) 為確保具有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電氣產品供應商須：

- (A) 向供貨廠商索取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證明文件(見註 1)；
- (B) 檢查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是否已載列產品型號、製造商的名稱及本指南第 C.1 節所規定的安全標準；及
- (C) 保留由供貨廠商提供的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以作記錄及供機電工程署查閱之用。

**IEC CB TEST CERTIFICATE**

HM Certif. No. \_\_\_\_\_

NO. SYSTEM FOR MUTUAL RECOGNITION OF TEST CERTIFICATES FOR ELECTRICAL EQUIPMENT (HONG KONG)

**CB TEST CERTIFICATE**

Product: \_\_\_\_\_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_\_\_\_\_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manufacturer: \_\_\_\_\_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factory: \_\_\_\_\_

Place (other than the factory, please insert on page 1)

Rating and principal characteristics: \_\_\_\_\_

(Trademark, if any): \_\_\_\_\_

Customer's Testing Facility (CTF) (Stage used): \_\_\_\_\_

Model / Type Ref.: \_\_\_\_\_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f necessary may also be reported on page 2)

A sample of the product was tested and found to be conforming with: \_\_\_\_\_

A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 No. which forms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This CB Test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Body

Date: \_\_\_\_\_ Signature: \_\_\_\_\_

---

**ABC Testing Limited**  
23 Testing Avenue,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99 5555 Fax: 2399 5556  
Website: www.abctesting.com

**TEST REPORT**

Customer: \_\_\_\_\_

Innovation & Technology Commission  
36/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Test Report No : ABC2000113  
Date of Issue : 26 March 2013  
Date of Receipt : 1 March 2013  
Date of Test : 2 March 2013

Page 1 of 3 pages

LEE Ying Ho

HKAS has accredited this laboratory (HOKLAS Reg. No.) under HOKLAS for specific laboratory activities as listed in the HOKLAS directory of accredited laboratories.

Such report or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or a statement indicating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such report or certificate may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full or in part.).

---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Ref No. DDC 0123

We, ABC Electrical Appliance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Name of manufacturer)

of B/F, DEF Industrial Building, GHI Road, Kong Kong.  
(address)

declare under ou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product \_\_\_\_\_  
BEAUTY Model No. 456-N Electric Hair Dryer  
(Name, type or model, lot, batch or serial number, possibly sources and numbers of items)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EC60335-1:2010 + A1:2013 + A2:2016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 Safety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EC60335-2-23:2016 - A1:2019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 Safety - Part 2-23: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appliances for skin or hair care

Mr. Chan Tai Man  
(Name of authorized officer)

Mr. Chan Tai Man  
(Title of authorized officer)

1 December 2019  
(Date of issue)

(Signature)

(Company seal)

圖A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樣本

註1：若電氣產品已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及於本署的自願參與註冊計劃登記，有關電氣產品已載列於本署的網頁：<https://www.emsd.gov.hk> (電力安全 > 登記名冊 >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家用電氣產品)。

### 3 安全規格

(1) 一般而言，電氣產品須裝有符合 BS 1363 第 1 部或 BS 546 的三腳插頭。



(2) 根據規例附表 1，電氣產品上須印有以下基本標記。如不可能，有關標記須印在附隨的通知上：

- (A) 額定電壓(伏特)及額定頻率(赫茲)；
- (B) 額定輸入功率(瓦特或千瓦) 或 輸入電流(安培或毫安培)；
- (C) 型號或類別參考編號；及
- (D) 製造商的名稱或商標。

製造商的名稱或商標

型號或類別參考編號

額定電壓

額定頻率

額定輸入功率或輸入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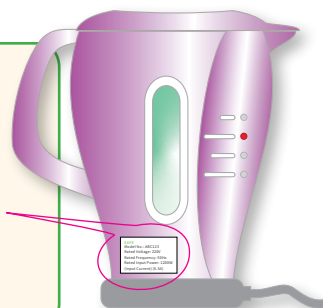
**SAFE**

型號：ABC123

額定電壓：220 伏特

額定頻率：50 赫茲

額定輸入功率：1200 瓦  
(輸入電流) (6.5 安培)



### 4 罰則

請注意如觸犯規例，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其後再度定罪，則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2 年。

## 5 核對表

(1) 以下核對表旨在幫助供應商初步檢視其電氣產品是否受規例的法定管制，以及有關電氣產品所需符合的相關要求。

### 核對表 1 檢視受規例法定管制的電氣產品

你是否從事與電氣產品有關工作的以下人士？		是 / 不是
1	製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口商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3	批發商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4	零售商 (例如：實體/網上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5	任何供應家用電氣產品的人士 (例如文具店、禮品店及臨時店等小店亦涵蓋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如以上第 1 至 5 項中任何一項的答案為“是”，這表示你是電氣產品供應商，並應回答以下第 6 至 8 項。		
你的電氣產品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是 / 不是
6	有關電氣產品是否設計上是供家庭使用的？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7	有關電氣產品是否在香港供應的？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關電氣產品是否使用超過50伏特交流電或120伏特直流電的電壓？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如第 6 至 8 項的所有答案均為“是”，這表示規例適用於你的電氣產品。		

## 核對表 2 初步檢視電氣產品以符合規例的要求

A部 -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是 / 不是
1	你是否已向供貨廠商索取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2	你是否已檢查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已載列產品型號、製造商的名稱及本指南第 C.1 節所規定的安全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是否已保留由供貨廠商提供的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以作記錄及供機電工程署查閱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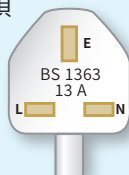
如第 1 至 3 項的全部答案均為“是”，這表示你已檢視以確保具有該電氣產品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B部 - 插頭

有關電氣產品是否裝有以下其中一款的三腳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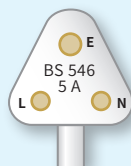
#### A. 13A 插頭

(BS 1363  
第 1 部)



#### B. 5A 插頭

(BS 546)



#### C. 15A 插頭

(BS 546)



如你的電氣產品已裝有以上其中一款插頭，這表示該產品已裝有合適的插頭款式。

### C部 - 產品標記

製造商的名稱或商標 \_\_\_\_\_

型號或類別參考編號 \_\_\_\_\_

額定電壓 \_\_\_\_\_

伏特

額定頻率 \_\_\_\_\_

赫茲

額定輸入功率或輸入電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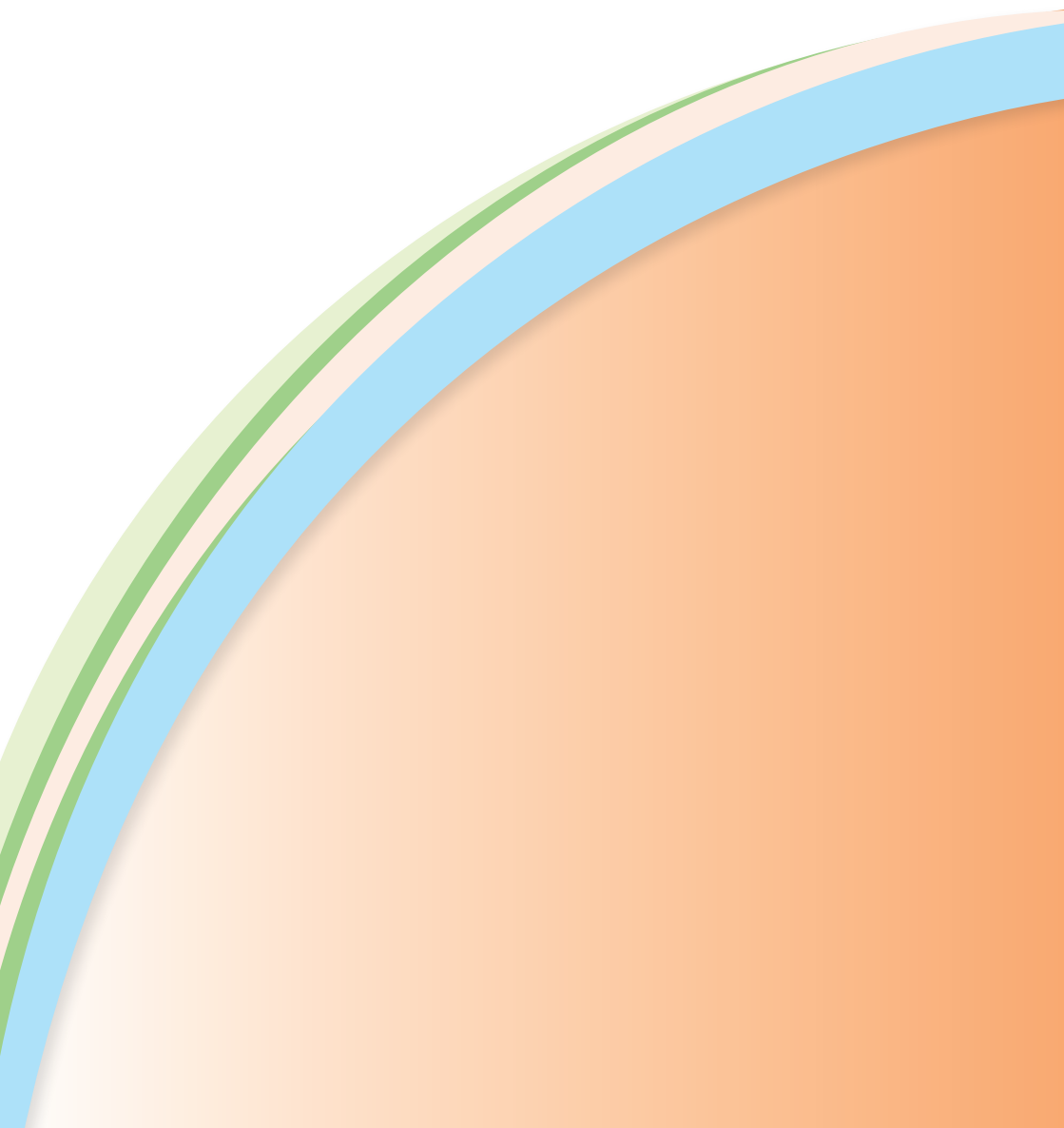
瓦

( \_\_\_\_\_ 安培)

如你可按產品標記填寫以上全部空白位置，這表示你的電氣產品已印有規例附表 1 所規定的基本標記。

如已符合 A、B 和 C 部的要求，這表示電氣產品已符合初步檢視的要求。

# 一般資料





# 一般資料

## A.1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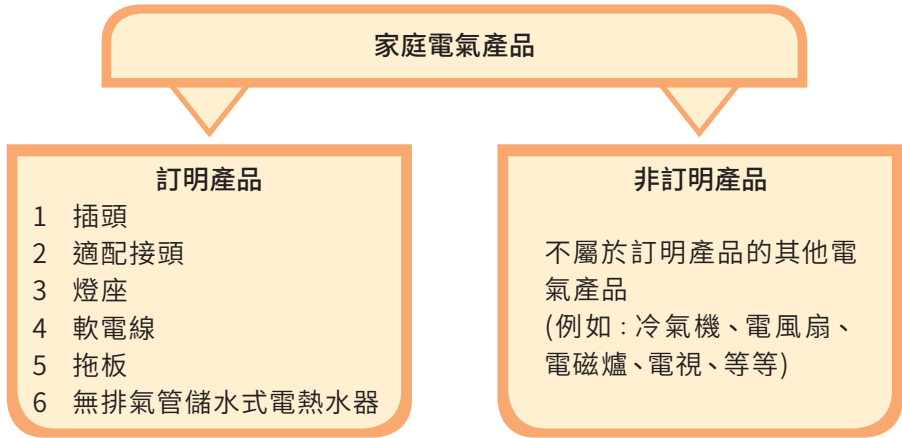
規例是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59 條制定的。本指南旨在協助電氣產品供應商了解規例的規定。本指南亦載列了視作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的標準目錄。本指南應與規例一併閱讀，但只作指引之用，並無法律效力。有關規例的權威性詮釋，須由法庭作出。

本指南概括解釋規例的規定。欲知悉具體規定的完整條文，應參閱規例原文。如對訂購載有規例條文的例書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電話：(852) 2537 1910)，或發送電郵至puborder@isd.gov.hk。

## A.2 受規例影響的產品及供應商

規例適用於所有設計供家庭使用及在本港供應的電氣產品。某些電氣產品被列為"訂明產品"，包括插頭、適配接頭、燈座、軟電線、拖板以及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見圖 1)。所有其他電氣產品均被列為"非訂明產品"。部分電氣產品的例子載於本指南 C.1 節。

《電力條例》載有"供應"及"電氣產品"的釋義。有關釋義轉載於本指南 B.2 節，以方便參閱。



被視作供應商及受規例影響的人士類別，十分廣泛，實際須按個別情況來確定。在本港供應設計供家庭使用的電氣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等，均包括在內。地產發展商亦會受到影響，因為如供應家用電氣產品是屬於對任何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或是與任何處所的處置相關的，而如該處置包括售出、租出、許可佔用和准許佔用，是在首次佔用該處所前作出的首次處置，則規例適用於該產品。

### A.3 安全規定

規例訂有多項規定，各有關人士必須遵守〔另見圖 2〕，當中包括：

- 所有設計供家庭使用及在本港供應的電氣產品，除規例列明可獲豁免外，必須符合規例附表 1 訂明的基本安全規格。
- 本指南 A.2 節以及規例附表 2 所列訂明產品，除須符合基本安全規格外，亦須符合有關的特定安全規格。

- 規例第 6 條所述的一些特別類別電氣產品，須符合某些額外安全規格。

設計供家庭使用及符合本指南 C.1 節目錄所列國際/國家標準的安全條款的電氣產品，將視作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機電工程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將不時更新這份目錄，並加以公布。經公布的目錄備存於機電工程署，可供公眾查閱。本指南 C.1 節包括下列目錄：

- 視作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的國際/國家安全標準目錄
  - 訂明產品；
- 視作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的國際/國家安全標準目錄
  - 非訂明產品；
- 電氣產品產生的電磁場的國際安全標準目錄。

應注意的是，電氣產品只要能證明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其所符合的國際/國家標準即使未列於本指南 C.1 節中，亦可以接受。機電工程署會密切留意電氣產品安全標準的最新發展，並定期更新標準目錄。任何人如欲在目錄內加入某項標準，可把建議提交署長考慮。

根據規例及《電力條例》(第 406 章)的條文，署長獲授權規定不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供應商，將有關產品中可能產生危險的不妥善之處通知獲供應產品的人士，接受該產品的退貨，付還買方所支付的款項，並透過電視、報紙及其他有效方法公布此事。此外，署長亦獲授權藉憲報公告，禁止使用及/或供應危險電氣產品。這些產品的供應商有責任遵從署長的規定。

## A.4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設計供家庭使用及在本港供應的電氣產品，必須已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就訂明產品而言，下列文件可接納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由"認可核證團體"發出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或
- 由"認可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

至於非訂明產品，除上述兩類文件外，由產品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亦可被接納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指南 B.7 和 B.8 節以及圖 3 至圖 6。

## A.5 供應商須知

以下為電氣產品供應商需要注意的地方：

- 設計供家庭使用的電氣產品供應商，應確保所供應的電氣產品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供應商亦應確保有關電氣產品已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供應商須向其供貨廠商索取證明文件，以證實有關電氣產品確有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經核證為真確的副本，便是證明文件的例子之一。供應商須保留有關的證明文件，以作記錄及供機電工程署查閱之用。(除非機電工程署特別提出要求，否則無須將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送交該署。)
- 供應商應向供貨廠商查證及核實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所列安全標準是否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供應商宜保存相關文件，以作紀錄。被視為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的安全標準，列載於本指南 C.1 節。
- 兼為電氣產品製造商的供應商，應確保其產品的安全標準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
- 供應商應確保其電氣產品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屬於規例第 8(1)及 8(2) 條所訂明的種類。供應商並應確保其電氣產品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載有規例第 7 條訂明的資料。(另見本指南 B.7 和 B.8 節以及圖 3 至圖 6。)
- 訂明產品的供應商應確保其產品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由規例第 9 及 10 條所規定的認可核證團體或認可製造商發出。其他詳情載於本指南 B.9 和 B.10 節。
- 供應商宜在電氣產品收據上註明與交易有關的資料，這些資料應包括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交易日期、產品牌子、型號及價格。
- 轉運或經香港過境的電氣產品，或在香港製造以供出口的電氣產品，不受規例管制。然而，這些產品的供應商應備存有關的購貨單、裝運及出口文件等，以便在有關當局查閱時證明這些產品並非供在香港銷售或使用。

- 供應作翻新的電氣產品，不受規例管制，但該等電氣產品經翻新或修理後再次出售，則須受規例管制。這些經翻新產品的供應商，應確保這些產品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及獲發有效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除非標準已指明有關的生效日期，否則當標準有新版本出版，便按指南建議的時期為出版後三年，就採用該新版本以達到最新的安全要求。但在特殊情況下，機電工程署可按需要而再諮詢業界及/或相關電氣產品供應商以商討另定合適的時期以採用該新版本。

## A.6 查詢

如對規例有任何疑問，可向下述人士查詢：

香港

九龍

啟成街 3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機電工程師/電氣產品)

電話：(852) 1823 (查詢熱線)

傳真：(852) 2895 4929

## A.7 鳴謝

編製本指南時，承蒙下列機構允許轉載其有版權的刊物部分內容，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謹此致謝。有關機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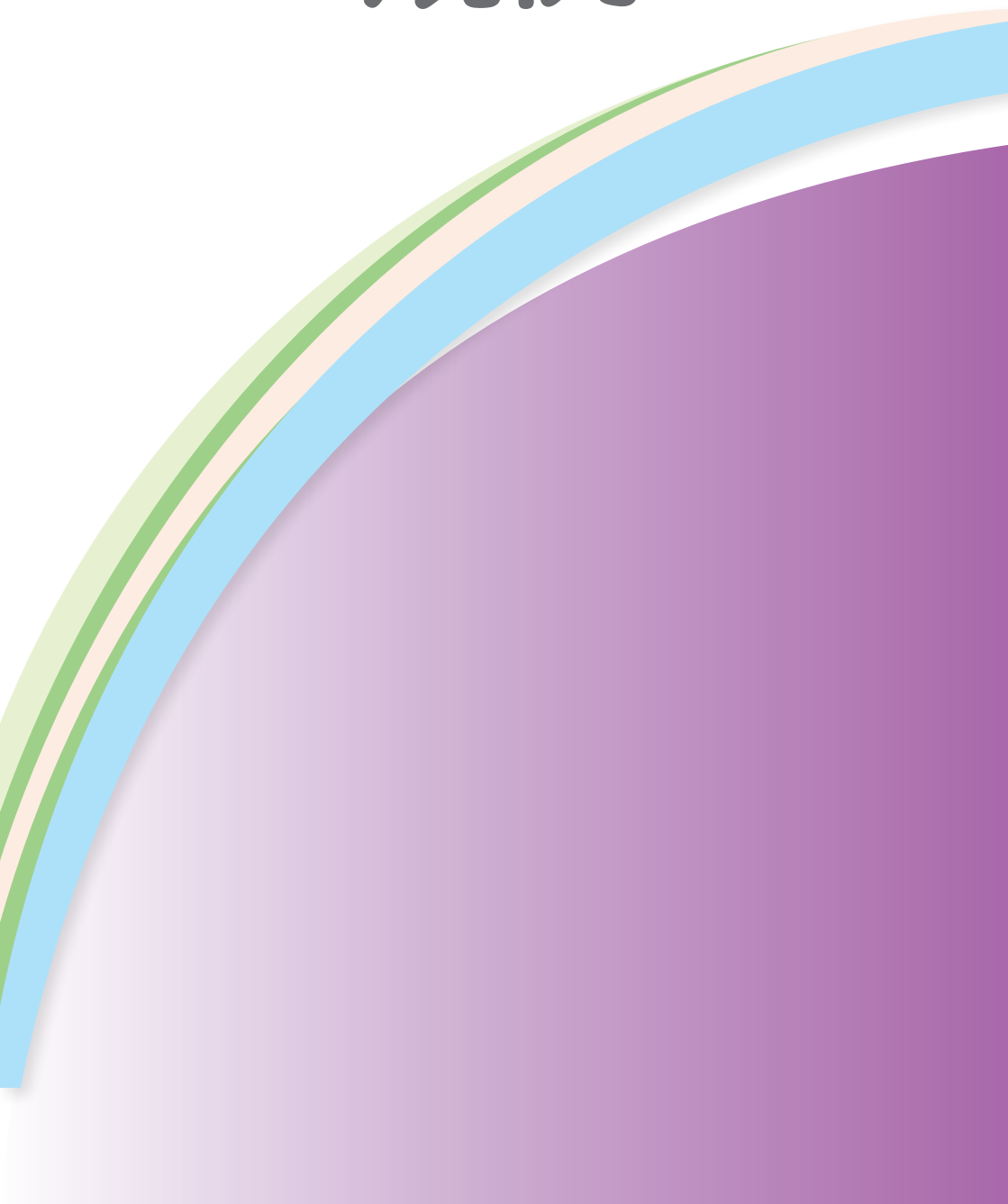
- 英國標準協會
- 國際電工委員會
- 歐洲電工技術標準委員會

上述機構保留轉載資料的版權，未經有關機構批准，不得翻印本指南轉載的資料。上述標準的完整文本可向個別機構購買，地址如下：

- 英國標準協會：  
BSI Customer Services, Post 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nited Kingdom
- 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Central Office, 3, rue de Varembe, 1st floor  
P.O. Box 131,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 歐洲電工技術標準委員會：  
Rue de la science, 23 B-1040 Brussels, Belgium

有關標準的完整文本，亦可透過創新科技署產品標準資料組購買，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36 樓(電話：2829 4820，電郵：psib@itc.gov.hk)。

# 規例





# 規例

本指南 B 部的結構安排依循規例的結構安排。本指南 B 部各段節和規例的條文相呼應。

## 第 I 部

## 導言

### B.1 生效日期

規例於 1997 年 5 月 2 日在憲報公布。修訂規例於 2000 年 4 月 7 日在憲報公布。規例中個別條文及修訂規例於下列日期開始生效：

第 2、9 及 10 條、  
附表 4 及 5  
(1997 年 10 月 24 日)

所有條文  
(上述條文及第 7 及  
8 條除外)  
(1998 年 5 月 29 日)

第 7 及 8 條及  
修訂規例  
(2000 年 12 月 1 日)

### B.2 釋義

為方便參考，部分載於規例中的名詞現再詳加闡釋如下：

**"滾帶"** (braid) 的涵義與 IEC 50 (現參照 IEC 60050)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指由金屬或非金屬物料編織形成的包層；

**"電路"** (circuit)的涵義與《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指電氣性連接的電力器具組合，由同一電源供電，並以同一個或同一組保護器件防止過流；

**"第I類產品"** (class I product)的涵義與 IEC 335 第 1 部 (現參照 IEC 60335 第 1 部)中"class I appliance"的涵義相同，指器具的防止觸電保護不僅依靠基本絕緣，而且還有一個附加的安全措施，把易觸及的導電部件連接到裝置的固定線路中的保護接地導體上，使易觸及的導電部件在基本絕緣失效時不會變成帶電部件；

**"第II類產品"** (class II product)的涵義與 IEC 335 第 1 部 (現參照 IEC 60335 第 1 部)中"class II appliance" 的涵義相同，指器具的防止觸電保護不僅依靠基本絕緣，而且提供雙重絕緣或加強絕緣的附加安全措施，但沒有保護接地或依賴於安裝條件的措施；

**"導體"** (conductor)的涵義與《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指用以將電流由一件電力器具傳送至另一件電力器具或傳送至地的電線、電纜或其他金屬；

**"地"** (earth)的涵義與《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指地球的導電區，傳統上將地球的任何一點的電位當作零；

**"電路的接地故障電流"** (earth fault current)的涵義與《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指電路帶電部分直接接觸地時，該電路內流動的非預定電流。

**"接地"** (earthing)的涵義與《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指將導體與地連接起來；

**"外露非帶電金屬部分"** (exposed conductive part)的涵義與《電力(線路)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指電力器具的可觸摸導電部分，該部分並非帶電部分，但在發生故障時可變為帶電；

**"軟電纜"** (flexible cable)的涵義與 IEC 50 (現參照 IEC 60050)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指在使用時能夠屈曲，而其構造和物料需要達到這項要求的電纜；

**"軟電線"** (flexible cord)的涵義與 IEC 50 (現參照 IEC 60050)中"電線"(cord)一詞的涵義相同，指裝有限定數量導體，且其橫截面面積細小的軟電纜；

**"熔斷器"** (fuse)的涵義與 IEC 291 (現參照 IEC 60050)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指一種開關裝置，在電流超過設定值一段足夠時間，藉着熔斷其一個或多個特別設計及對稱的部件，把其所裝進的電路斷開及切斷電流。熔斷器包括組成整個開關裝置的所有部分；

**"熔斷連桿"** (fuse-link)的涵義與 IEC 291 (已被新的 IEC 60050)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指熔斷器的一部分，包括熔斷元件。當熔斷器起作用後，須換上全新的熔斷連桿，方可將該熔斷器放回繼續使用；

**"手提產品"** (hand-held product)的涵義與 IEC 335 第 1 部(現參照 IEC 60335 第 1 部)中"hand-held appliance"的涵義相同，指正常使用時用手握持的便攜式器具。如有馬達，則該馬達與器具構成一個整體；

**"香港認可處"** (HKAS)的涵義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經不時修訂的《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 002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 (HKAS Executive)的涵義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經不時修訂的《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 002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認可計劃 002 是由創新科技署(即 2000 年 7 月 1 日前的工業署)發布的；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HOKLAS)的涵義和宗旨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經不時修訂的《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 002 )中該詞的涵義和宗旨相同。自香港認可處於 1998 年成立後，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隨之納入香港認可處轄下運作；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執行人員"** (HOKLAS Executive)的涵義與工業署署長代政府管理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 002 第 4 版)中該詞的涵義相同，(隨工業署解散和創新科技署成立後，工業署署長已為創新科技署署長取代)；

**"照明器"** (luminaire)的涵義與 IEC 598 第 1 部 (現參照 IEC 60598 第 1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指分配、透射或改變由一個或多個燈泡發送的光的器具，包括用作支承、固定和保護燈泡所需的各部分，但不包括燈泡。如有需要，接駁至電源的電路附件亦包括在內；

**"總接地終端"** (main earthing terminal)的涵義與《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指為將保護導體(包括等電位接駁導體)及功能接地導體與接地設備連接起來而提供的終端或匯流排；

**"安全活門"** (safety shutter)的涵義與 BS 1363 第 2 部中"shutter"的涵義相同，指一種可移動的裝置，安排在相應的插頭移走時自動隔離帶電的插座接點；

**"過熱斷路器"** (thermal cut-out)的涵義與 IEC 335 第 1 部(現參照 IEC 60335 第 1 部)該詞的涵義相同，指在非正常運作時能自動將電路斷開或減少電流，以限制器具受控制部件的溫度的一種裝置，而其結構令使用者不能改變其設定值；

**"恆溫器"** (thermostat)的涵義與 IEC 335 第 1 部(現參照 IEC 60335 第 1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指一種操作溫度可以是固定或可調校的熱敏裝置，在正常操作期間，通過自動接通或斷開電路，令器具受控制部件的溫度保持在某個範圍之間；

**"箔導體"** (tinsel conductor)的涵義與 IEC 50 (現參照 IEC 60050)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指由一個或多個元件絞合成的導體，每個元件含有一條或多條螺旋形纏繞及由絲線支承的薄金屬帶；

**"工具"** (tool)的涵義與 IEC 335 第 1 部 (現參照 IEC 60335 第 1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指能用來操作螺絲或類似緊固件的螺絲起子、硬幣或其他物件；

《電力條例》(第 406 章)中若干有關釋義，現轉載如下：

**"電氣產品"** (electrical product)指使用低壓或高壓電力的用電器具、照明配件或附件；

**"附件"** (accessory)指與用電器具或電力裝置的線路有關連的器件，但不包括用電器具；

**"低壓"** (low voltage)指於正常情況下：

- 在導體與導體之間超逾特低壓但不超逾 1 000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1 500 伏特直流電的電壓；或
- 在導體與地之間超逾特低壓但不超逾 600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900 伏特直流電的電壓；

**"高壓"** (high voltage)指於正常情況下高逾低壓的電壓；

**"特低壓"** (extra low voltage)指於正常情況下，在導體與導體之間或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逾以下的電壓：

- 50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 120 伏特直流電；

**"供應"** (supply)指：

- 售賣或出租電氣產品；
- 要約售賣或出租，或為售賣或出租而保存或展示電氣產品；
- 為任何代價而交換或處置電氣產品；
- 依據一項：
  - 售賣；
  - 出租；或
  - 為任何代價而作的交換或處置電氣產品，而轉傳、傳遞或送交電氣產品；或
- 為商業目的而送出電氣產品作為獎品或以該產品作饋贈。

#### 補充資料

- (1) 由 1997 年起，IEC 標準均會附有 60000 系列內的編號。舉例來說，舊的 IEC 50 標準號碼現參照新的 IEC 60050 標準號碼。
- (2) 《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 002) 已被撤回，由《認可處認可規例》(認可處 002)取代。《認可處認可規例》載於創新科技署網頁：<https://www.itc.gov.hk>。

## B.3 對電氣產品的適用範圍

### (1) 受管制的電氣產品

規例適用於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電氣產品：

- (A) 在設計上是供家庭使用的；及
- (B) 是在香港供應的。

### (2) 不受管制的電氣產品

規例不適用於以下電氣產品：

- (A) 經香港轉運或過境的電氣產品；
- (B) 在香港製造供出口的電氣產品；
- (C) 供應作翻新的電氣產品；
- (D) 作為廢料而供應的電氣產品；
- (E) 旅行適配接頭；或
- (F) 根據在香港訂立的售賣協議而在香港以外地方供應的電氣產品。

### (3) 連同處所一併供應的電氣產品

如供應某電氣產品是屬於對任何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或是與該處所的處置相關的，規例不適用於該產品；但如該處置是在首次佔用該處所前作出的首次處置，則規例適用於該產品。"處置"包括售出、租出、許可佔用和准許佔用。

## 第II部

## 安全規格

## B.4 電氣產品的基本安全規格

- (1) 所有電氣產品均須符合規例附表 1 指明的基本安全規格。本指南 C.2 節對這些基本安全規格有詳細的闡述。
- (2) 大體而言，制定基本安全規格是要確保所有設計供家庭使用及在本港供應的電氣產品可以安全使用。電氣產品必須按照良好的工程工序進行設計及製造，令使用者得到保護，以避免可能產生的危險。
- (3) 供應商有責任確保所供應的電氣產品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為方便供應商參考，符合本指南 C.1 節所列的國際/國家標準安全條款的電氣產品，將視作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署長將不時更新這份目錄，並加以公布。經公布的目錄，備存於機電工程署，可供公眾查閱。
- (4) 本指南 C.1 節所列的標準並非詳盡無遺。如電氣產品所符合的標準並未列於該目錄中，亦有可能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電氣產品若按照並非列於該目錄的標準製造，署長可要求供應商提供證明文件，證明產品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以及/或所採用的標準相當於本指南 C.1 節所列的有關標準。證明文件應包括載列所採用標準的文本、產品的測試報告，以及顯示產品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及/或所採用的標準相當於本指南 C.1 節所列的有關標準的技術報告。
- (5) 可能由於是創新產品而不符合任何標準的電氣產品，仍須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這類產品的製造商和供應商必須確保其電氣產品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及/或產品是按照相當於本指南所列的有關安全標準的安全水平製造及測試。署長可要求製造商和供應商提供證明文件，包括測試報告及/或技術報告，以證明產品符合規格。



## B.5 訂明產品的特定安全規格

- (1) 除基本安全規格外，所有訂明產品須符合規例附表 2 指明的特定安全規格，以確保產品在本港正常使用時的安全。本指南 C.3 節對這些特定安全規格有詳細的闡述。根據規例的規定，下列電氣產品被列為訂明產品：

- (A) 插頭；
- (B) 適配接頭；
- (C) 燈座；
- (D) 軟電線；
- (E) 拖板；及
- (F) 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

- (2) 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的規定，環境局局長可修改規例的附表及修訂訂明產品的目錄，加入性質特殊而除基本安全規格外亦須符合某些特定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經修訂的產品目錄，會在憲報公布，以廣周知。在該等修改/修訂生效前，通常會有寬限期，以便業內人士和公眾熟習新的安全規格。

## B.6 特別類別電氣產品的適用安全規格

### (1) 電氣產品的類別

- (A) 所有設計供家庭使用的電氣產品，除了附件及不是從電源插座獲得電力供應的照明裝置外，均應為第 I 類或第 II 類產品，以提供足夠的防止觸電保護。第 0 類電氣產品(只以基本絕緣預防觸電，並無把易觸及的導電部件連接到任何保護接地導體上)不能接受，因為這些產品沒有妥善的防止觸電保護。
- (B) 為預防觸電，第 I 類產品採用傳統的防護方法，即把所有易觸及的導電部分接地，從而消除發生觸電的危險。
- (C) 第 II 類產品可分為以下種類：
- (I) 設有雙重絕緣的電氣產品，即包括基本絕緣及輔助絕緣。換言之，這類產品的帶電部分與易觸及部分之間設有兩層絕緣。如果產品的外殼是用絕緣物料製造，則外殼本身便構成其中一層必要的絕緣層。
- (II) 設有加強絕緣的電氣產品，即帶電部分設有單一層絕緣的系統，所提供的觸電防護程度，相等於雙重絕緣。
- (III) 設有耐久及大體上連續的外殼的電氣產品，而這外殼採用絕緣物料製造。除與帶電部分隔開的細小部分，例如名牌、螺絲及鉚釘外，所有金屬部分均以最低限度相等於加強絕緣效果的絕緣方法加以圍封。這類電氣產品稱為第 II 類絕緣圍封產品。
- (IV) 設有大體上連續的金屬外殼的電氣產品，而這外殼全部採用雙重絕緣，只是在某些明顯不可能採用雙重絕緣的部分，才採用加強絕緣。這類電氣產品稱為第 II 類金屬圍封產品。

(2) 附件及並不是從電源插座獲得電力供應的照明裝置，例如永久連接成固定電力裝置一部分的照明裝置，不受上述 B.6(1)節有關電氣產品類別規格的管制。但經插頭直接從電源插座獲得電力供應的檯燈或座燈應為第 I 類或第 II 類產品。

(3) 電氣產品的插頭的額定值不可低於關連電氣產品的額定電流。插頭的標準額定值如下：

(A) 三腳插頭：5 安培、13 安培或 15 安培；及

(B) 設計供接駁符合 IEC 61558-2-5 的鬚刨供電裝置的兩腳可逆轉接駁插頭：2.5 安培或 5 安培。

至於按設計並非透過電源插座獲得電力的電氣產品，裝設插頭的各项規定並不適用。舉例來說，一些有較大額定值的冷氣機，按設計是與額定值超過 15 安培的接駁位/接線盒接駁。雖然這些冷氣機的額定電流可能低於 15 安培，但由於起動電流較大，因此不宜透過 15 安培插座與典型家用微斷路器箱接駁。這類電氣產品應在其包裝/機身上以及安裝手冊內提供適當的標籤/說明，以顯示有關取電點的要求。

(4) 如屬裝有特別適配接頭的 IEC 60884-1 插頭，

(A) 插頭及特別適配接頭的額定值，不可低於關連電氣產品的額定電流值。IEC 60884-1 插頭的典型額定值為 2.5 安培、6 安培、10 安培或 16 安培；及

(B) 裝有特別適配接頭的插頭，其提供的安全程度，須相等於符合 BS 546、BS 1363 第 1 部或 BS 5733 的插頭。

就配有兩腳 IEC 60884-1 插頭的雙重或加強絕緣電氣產品(第 II 類產品)而言,採用特別適配接頭把兩腳插頭轉為三腳 BS 1363 插頭結構,是這項安排的典型例子。在不使用螺絲起子的情況下,不能把兩腳插頭移離特別適配接頭,而適配接頭內亦設有符合 BS 1362 的熔斷器。

- (5) 第 I 類家用電氣產品如裝有 IEC 60884-1 插頭,該插頭應為三腳結構,令電氣產品的可觸及導電部分的接地保護,保持與電源接地系統連接。這類產品的插頭結合特別適配接頭所提供的安全程度,須相等於符合 BS 546、BS 1363 第 1 部或 BS 5733 的插頭。
- (6) 在設計上是從電源插座獲供應電力而無須通過軟電線接駁的電氣產品,例如小夜燈、驅蚊器或插頭變壓器,其插頭應為三腳結構。插腳的構造和尺寸應符合 BS 546 或 BS 1363 第 1 部。產品應能穩定地維持在特定的位置。
- (7) 在設計上是從符合 IEC 61558-2-5 的鬚刨供電裝置獲供應電力而無須通過軟電線接駁的電氣產品,例如直接插入鬚刨供電裝置獲得電力供應的鬚刨,其插頭應為兩腳結構,插腳的構造和尺寸應符合 BS 4573 或 EN 50075。產品應能穩定地維持在特定的位置。
- (8) 部分於本港供應的家庭電氣產品,在設計上是供在有別於本港家庭供電電壓水平的電壓下操作的,例如 110 伏特電氣產品。把這類電氣產品直接接駁本港家庭 220 伏特交流電單相供電電源,會對消費者構成危險。為免誤用這類電氣產品及保護本港的消費者,屬以下性質的電氣產品必須附有警告標籤:

(A) 設計供家庭使用;

(B) 設計上只供在低於 200 伏特交流電單相供電電壓的情況下操作;及

(C) 在本港供應。

有關警告標籤的詳細規定載於規例附表 3 (警告標籤的樣本另見本指南圖 7)。

- (9) 對於在設計上是供低於本港家庭供電電壓水平下操作的電氣產品，例如 110 伏特電氣產品，規例第 6(3)條的規定並不適用(即電氣產品須裝設規例附表 2 訂明的插頭的規定)。

## 第III部

##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B.7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1) 設計供家庭使用及在本港供應的每一型號電氣產品，均須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任何供應電氣產品的人士，應確保所有有關的電氣產品已獲發有效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及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證明書應在署長要求查閱時在一合理期間內出示。

供應商可酌情決定如何向消費者展示所備有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2)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應載有下列資料：
  - (A) 參考編號(證明書及/或測試報告參考編號)；
  - (B) 電氣產品的名稱及型號或類別參考；
  - (C) 製造商的名稱及地址；
  - (D) 要求產品接受測試的人或公司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E) 產品經測試並證實符合的國際或國家標準；
  - (F) 認可核證團體或認可製造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地址、認可簽名或(如適用)公司印章；及
  - (G) 核證的日期。
- (3)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須以英文或中文擬備。如果是以其他語文撰寫，則內文須附有英文或中文翻譯。

- (4) 為確保所供應的電氣產品已獲發有效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供應商可考慮向供貨廠商索取證明文件，以證實電氣產品確有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所供應每一型號電氣產品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經核證真確的副本，便是證明文件的例子之一。
- (5) 家用電氣產品如由多件訂明及/或非訂明產品（例如拖板）組合而成，則應：

具備單一涵蓋整件產品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或具備多張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分別涵蓋個別訂明及/或非訂明產品。

整件電氣產品應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

- (6) 如果二手家用電氣產品未經改裝，則只要該二手產品原來符合的安全標準未有修訂，則原有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仍屬有效。如安全標準已經修訂，原有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是否有效，將須視乎下文 B.7(9)節所列的條件而定。供應商如出租家用電氣產品，須確保有關產品符合規例訂明的規格，並且已獲發有效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7) 無法追溯原有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二手電氣產品，供應商應盡量保存有關證明文件，證明有關的產品為二手電氣產品。供應商在向消費者供應這些產品前，必須安排合資格人員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所需測試，以證明有關產品符合安全標準。有關二手電氣產品的指引載於本指引附件 1。

- (8) 如果電氣產品曾經改裝或翻新，須獲發新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如果供應商不肯定該電氣產品經翻新或改裝後安全水平改變的程度，宜尋求獨立的技术意見。
- (9) 供應商必須確保其電氣產品符合本指引所詳述的最新安全標準。市場上某些電氣產品存貨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所依據的安全標準，可能已經修訂。這些剩餘存貨，不論新的或二手的，除非對消費者構成不可接受的危險，否則其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可繼續獲接受。
- (10) 有關的標準制定組織會不時修訂現時安全標準或出版新安全標準。如家用電氣產品的安全標準有任何重要改變，機電工程署會把有關改變通知業界，並與業界商討採用新安全標準的時間表。其他詳情載於機電工程署網頁：<https://www.emsd.gov.hk>。

## B.8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發出

- (1) 取得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方法，撮錄於本指南圖 3 的表中。
- (2) 就訂明產品而言，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應為以下其中一種文件：
  - (A) 由已向署長註冊的認可核證團體所發出以下其中一種證明書或測試報告：
    - (I) 由參與國際電工委員會關於電力器具安全標準符合規格測試的組織 CB 體系的國家核證團體所發 CB 測試證明書〔CB 測試證明書範本見圖 4〕；或



(II) 由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香港認可處審定的組織發出的經批署證明書或測試報告。〔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批署的測試報告範本見圖 5〕；或

(III) 由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香港認可處訂有互相認可協議的團體所審定的組織發出的經批署證明書或測試報告〔由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香港認可處訂有互相認可協議的審定團體所審定的組織發出經批署證明書/測試報告，一般會加上審定團體的標誌及類似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香港認可處批署的聲明〔視何者適用而定〕。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香港認可處訂有互相認可協議/安排的審定團體的名單及標誌載於創新科技署網頁：<https://www.itc.gov.hk> 。

(B) 由認可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

符合標準聲明的格式，最好能參照 ISO/IEC 17050：合格評定 - 供應商的符合標準聲明〔符合標準聲明的範本見圖 6〕。

(3) 就非訂明產品而言，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須為上文 B.8(2)節所列的其中一種文件，或由產品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與全球現行的做法一致)。這類符合標準聲明須載有不少於本指南 B.7(2)節所列的資料，惟下列兩項資料除外：

(A) 第 B.7(2)(A)項 - "參考編號"並非強制必須提供，製造商可決定是否在他們的符合標準聲明上加上參考編號；

(B) 第 B.7(2)(D)項 - "要求產品接受測試的人或公司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因為在大部分情況下是指產品製造商本人，因此可能不適用。

由產品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符合標準聲明的範本見圖 6〕，必須附以有關證明書及/或測試報告，作為依歸。

(4) 證明書或測試報告如獲署長認為能說明某電氣產品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即予以接受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下列證明書或測試報告可獲署長接受，不過日後會再作檢討：

(A) 進口商或代理商向本地批發商及零售商所作的聲明〔見圖 10 進口商聲明範本〕，但須有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作為依據。不過，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須在合理時限內，按機電工程署人員的要求予以出示，以供查閱：

(I) 就按其設計並非以本地供電電壓操作的電氣產品(例如使用 110 伏特電壓的產品)而言，若本地進口商信納產品已進行適當測試，證明符合海外安全標準，而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又可找到，並且具備由海外出口商、國家核證團體或海外機關簽發的適當證明文件，作為簽發聲明的依據，則進口商自行作出的聲明，可獲接納。

(II) 就適合以本地供電電壓 220 伏特操作的電氣產品而言，進口商或代理商須以合適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作為聲明的依據，以證明產品符合有關適用的安全規格，並適合用於本地電力供應系統。有關證明書亦可透過認可核證團體安排簽發，因認可核證團體可查證有關產品是否已由有關海外核證團體/機關進行測試及簽發證明書，以及是否已進行核實測試，證明適合用於本地的電力供應系統。

供應商請注意，有關電氣產品必須實際上已獲發規例第 8 條所述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這點是十分重要的。

(B) 如屬同一原廠設備製造商製造但分屬不同牌子/型號的同一產品，由進口商作出的聲明〔見本指南圖 10〕可獲接納，但須具備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及製造商簽發的證明文件(包括產品等同聲明、測試報告等)，作為聲明的依據。

- (C) 如屬本地裝嵌的個人電腦，由審定實驗所發出的型號測試報告，可涵蓋同一牌子同類型號，但包括多個不同組件的電腦。供應商須確保其電腦設備的有關組件，均符合有關的安全標準，而其電腦均經安全接駁及裝嵌。
- (5) 即使設計供家庭使用的電氣產品已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但如發現該產品未能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並且會對消費者構成危險，署長可拒絕接受證明書，並在憲報公布製造商的名稱及該電氣產品的細節。

## 第IV部

## 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

## B.9 認可核證團體

- (1) 認可核證團體乃獲署長認可具備資格就特定類別的電氣產品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核證團體。根據規例申請成為認可核證團體的核證或測試機構，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A)

該機構已在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安全認證組織 CB 體系下獲接納為國家核證團體；

(C)

該機構已取得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香港認可處訂有互相認可協議的審定計劃有關電氣及電子產品測試類別的審定。

(B)

該機構已取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香港認可處有關電氣及電子產品測試類別的審定；或

- (2) CB 體系的全名是"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安全認證組織對電力器具安全標準測試結果給予認可的體系"。參加 CB 體系的組織，都是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安全認證組織的正式成員機構，並已獲委為國家核證團體，有關名單刊登於《CB 期刊》。國家核證團體是指就電氣產品營辦安全核證或審批計劃的國家級團體，截至 2019 年 10 月，共有 40 個國家的 82 個國家核證團體向 CB 體系註冊。有關 CB 體系及 CB 期刊的資料，可向下列地點索取：

IECEE  
c/o IEC Central Office  
3 rue de Varembe, 1st floor  
P.O. Box 131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傳真號碼：41 22 919 03 00

- (3)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是一項自願計劃，任何本港實驗所如進行屬於該計劃範圍內的客觀測試，並符合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準則，便可參與該計劃。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宗旨如下：
- (A) 提高本港實驗所的測試及管理水平；
  - (B) 識別及正式認可本港符合資格的測試實驗室；及
  - (C) 推廣接受獲本地及海外審定的實驗所的測試數據。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於 1998 年擴展成為香港認可處。香港認可處會逐步提供全面的審定服務，包括審定品質系統核證團體、審查團體、產品核證團體、環境管理系統核證團體。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現已納入香港認可處轄下運作。如需有關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及香港認可處的進一步資料，可向下列部門索取：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36 樓  
創新科技署品質事務部  
電話號碼：(852) 2829 4841  
傳真號碼：(852) 2824 1302

- (4) 截至 2019 年 10 月，香港認可處已與 98 個實驗所審定團體訂定若干互相認可的協議/安排。
- (5) 所有認可核證團體均須向署長註冊，註冊程序如下：
  - (A) 組織以書面向署長提出認可申請，並提供下列資料：
    - (I) 組織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以及其負責人的姓名。
    - (II) 組織獲認可/審定的計劃，例如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香港認可處或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安全認證 CB 體系等的詳情、註冊號碼及有關註冊證明書經核證為真確的副本。

(III) 有關計劃審定的測試類別、產品種類及安全標準。

(B) 申請必須連同規例訂明的申請費一併提交。

(C) 署長會審核申請的詳細資料，如有需要，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

(D) 收到署長要求提交的所有資料後，署長會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

(6) 向署長註冊為合資格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核證團體名單，會在憲報公布。名單會指明這些團體可以核證的電氣產品類別。公眾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前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地下客戶服務部查閱這份名單。最新的認可核證團體名單亦載於機電工程署網頁：<https://www.emsd.gov.hk>。

(7) 規例第 9 條訂明撤銷對認可核證團體的認可資格的準則和程序。

## B.10 認可製造商

- (1) 認可製造商乃獲署長認可具備資格就其製造的產品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製造商。申請成為認可製造商的製造商，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製造商的實驗所已在以下其中一項計劃下取得審定：
    - (I)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中有關電氣及電子產品的類別〔見上文 B.9(3)節〕；
    - (II) 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香港認可處訂有互相認可協議的海外實驗所認可計劃中有關電氣及電子產品的類別〔見上文 B.9(4)節〕；或
    - (III) 國際實驗所審定委員會(ILAC)發出的實驗所審定系統國際指南現行版本所列測試實驗所評審計劃。〔國際實驗所審定委員會是一個國際組織，其宗旨在於促使各國接納實驗所測試及校准結果、就實驗所審定事宜提供一般資料，以及推動有關事宜在國際間的發展。國際實驗所審定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該委員會網頁：<https://www.ilac.org>〕；及
  - (B) 製造商須設有符合 ISO 9002 “產品及安裝規格” (現參照 ISO 9001 "品質管制體系 - 規格")的品質管理系統，以及領有由獲得國際標準化組織公布的品質管理系統註冊機構名冊現行版本列載的品質管理系統註冊團體所發出的品質保證證明書。



- (2) 所有認可製造商均須向署長註冊，註冊程序如下：
- (A) 製造商以書面向署長提出認可申請，並提供下列資料：
- (I) 製造商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以及其負責人的姓名。
  - (II) 製造商獲認可/審定的計劃，例如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詳情、註冊編號及有關證明書經核證為真確的副本。
  - (III) 獲上文 B.10(1)節所述品質管理系統註冊團體給予註冊的編號及所獲發經核證為真確的副本。
  - (IV) 註冊所包括的電氣產品類別、型號、商標和圖則等。
- (B) 申請必須連同規例訂明的申請費一併提交。
- (C) 署長會審核申請的詳細資料，如有需要，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
- (D) 收到署長要求提交的所有資料後，署長會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
- (3) 向署長註冊為合資格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認可製造商名單，會在憲報公布。名單會訂明這些製造商可以核證的電氣產品類別。公眾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前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地下客戶服務部查閱這份名單。本指南附件 3 列載了認可製造商名單。最新的認可製造商名單亦載於機電工程署網頁：<https://www.emsd.gov.hk>。
- (4) 規例第 10 條訂明撤銷對認可製造商的認可資格的準則和程序。

## 第V部

## 署長的權力

## B.11 署長的權力

署長可要求供應不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電氣產品的供應商，將有關產品中可能產生危險的不妥善之處通知購買者，接受該產品的退貨，以及在獲退回就該產品所發收據的條件下，付還購買者就該產品所支付的任何款項。署長亦可要求供應商透過電視、報章及其他有效方法公布此事。

## 第VI部

## 罪行與罰則

## B.12 罪行

根據規例規定，任何人如 -

- (A) 供應不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或
- (B) 沒有遵守或拒絕遵守署長根據規例第 11(1)條送達有關要求供應不安全電氣產品的供應商公布存在危險產品的資料及接受退貨的通知，

即屬犯罪。

根據《電力條例》規定，任何人如 -

- (A) 供應或使用根據《電力條例》第 25 條受禁制的電氣產品；
- (B) 供應未有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電氣產品；或
- (C) 拒絕就電氣產品的來源地及目的地作證或交出文件，或隱瞞證據或文件，

即屬犯罪。

## B.13 罰則

任何人如供應不符合規例所訂適用的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或沒有遵守或拒絕遵守署長根據規例第 11(1)條送達的通知，或供應《電力條例》第 25 條所禁止供應的電氣產品，如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其後再度定罪，則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2 年。

任何人如供應未有獲發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電氣產品，可被判罰款 1 萬元。

任何人如使用據他所知是根據《電力條例》第 25 條禁止使用的電氣產品，或拒絕就電氣產品的來源地及目的地作證或交出文件，或隱瞞證據或文件，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5 萬元，因相同罪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 10 萬元；無論首次或再度定罪，均可判處監禁 6 個月。

## B.14 以已盡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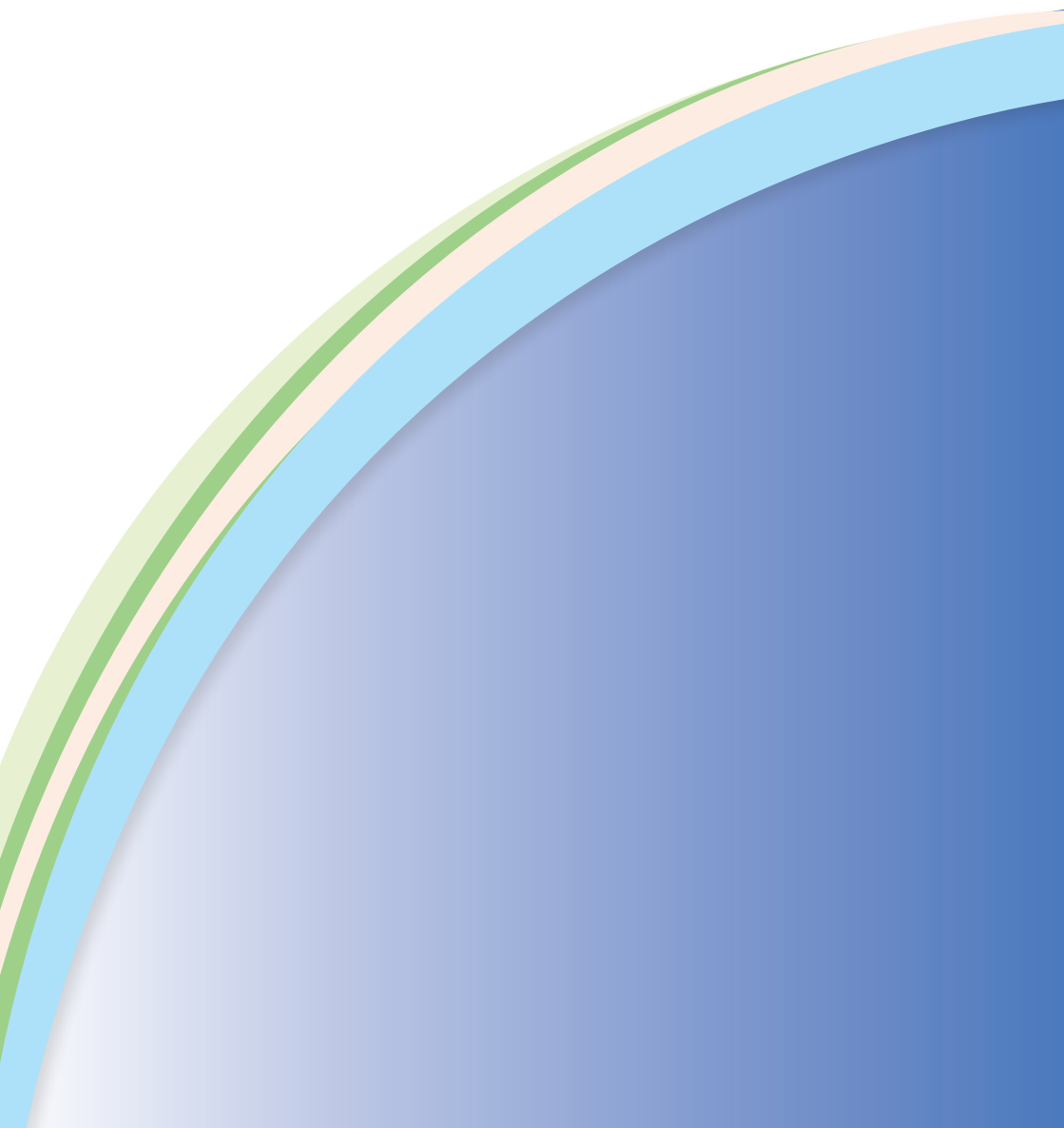
- (1) 部分零售商由於本身對產品安全的認識有限，所以可能須依賴供應商提供資料。在就 -
  - (A) 規例第 12(a)條；或
  - (B) 《電力條例》第 56(A)條或第 55(1)條(關乎違反第 29(1)(b)條)

所訂的罪行而針對某人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須由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和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2) 電氣產品供應商應遵守本指南 A.5 節所列載的須知行事，並須保存全部有關的文件，以作紀錄及供機電工程署查閱。
- (3) 以已盡應盡的努力作免責辯護獲接納與否，須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規例第 14 條及《電力條例》(第 406 章) 第 56B 條所指的各項事宜，並須由法院作出最終判決。



# 技術指引



# 技術指引

## C.1 視作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的標準目錄

### 1.1 訂明產品

一般來說，電氣產品如符合下列安全標準或同等標準，又符合規例附表 1 所訂明的"一般條件"，便會視作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至於特別類別的電氣產品，則亦須同時符合額外及特定安全規格(請參閱規例第 5 及第 6 條和附表 2)，詳情如下：

- (A) 按 BS 5733 製造的 5 安培或 15 安培插頭，插腳的構造和尺寸及插頭的標記須符合 BS 546〔規例附表 2 第 1 項第(b)(iii)條特定安全規格〕。
- (B) 按 BS 5733 製造的 13 安培插頭，插腳的構造和尺寸、插頭的標示及熔斷連桿須符合 BS 1363 第 1 部〔規例附表 2 第 1 項第(a)(iii)條特定安全規格〕。
- (C) 5 安培及 15 安培適配接頭有若干可接受的差異〔規例附表 2 第 2 項第(1)(a)(ii)及(1)(c)(ii)條特定安全規格〕
  - 備有符合 BS 1362 的熔斷連桿以作保護的 5 安培適配接頭是准許的；
  - 裝有不超過三個 5 安培插座，並裝有一條符合 BS 646 或 BS 1362 的 5 安培總熔斷連桿以作保護的 5 安培適配接頭是准許的；
  - 備有符合 BS 1362 的熔斷連桿以作保護的 15 安培適配接頭是准許的；

- 15 安培適配接頭的無熔斷器的 15 安培插座，可換上無熔斷器的 13 安培插座，但該插座的構造和尺寸須符合 BS 1363 第 2 部；
- 裝有一個無熔斷器的 13 安培或 15 安培插座以及不超過兩個 5 安培插座，並裝有一條符合 BS 646 或 BS 1362 的 5 安培總熔斷連桿以保護該兩個 5 安培插座的 15 安培適配接頭是准許的；
- 裝有不超過三個 5 安培插座，並備有一條符合 BS 646 或 BS 1362 的 5 安培總熔斷連桿以作保護的 15 安培適配接頭是准許的。

(D) 有關燈座標記的額外規格〔規例附表 2 第 3 項第(1)條特定安全規格〕如下：

- 就螺絲燈座而言，須在鄰近供電纜接駁之用的相線終端之處標明英文字母"L"；及
- 就金屬燈座而言，須在相關的包裝上註明"THE LAMP-HOLDER MUST BE EARTHED"字樣或相等字眼，並須在鄰近接地終端之處標明符號(E 或  $\text{—}|$ )。

(E) 軟電線(裝設於電氣產品的軟電線除外)導體的標稱橫截面面積，以及軟電線所符合的有關標準，須在軟電線的外包套上每隔一段適當距離予以標明〔規例附表 2 第 4 項第(1)(a)條特定安全規格〕。

(F) 拖板的插頭、軟電線及插座部分均須符合安全標準目錄內的標準。至於拖板的不同設計及裝配方法詳情，請參閱規例附表 2 第 5 項第(1)至(14)條特定安全規格。

(G) 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須配置下列安全設備〔規例附表 2 第 6 項第(4)條特定安全規格〕：

- 一個恆溫器須予裝置，以控制儲水的加熱；
- 一個過熱斷路器 -



- (I) 以便在儲水加熱超過恆溫器所定的溫度而溫度及壓力減卸閥又未運作之前截斷電力供應；
  - (II) 該過熱斷路器須與恆溫器以金屬線串聯；及
  - (III) 該過熱斷路器在電熱水器外殼拆開時須用人手重新調校；及
- 一個溫度及壓力減卸閥，該減卸閥須是 -
- (I) (a) 一個不可重新調校的溫度減卸閥，校定溫度為攝氏 90 度，並備有由人手操作的測試機制；及
  - (b) 一個壓力減卸閥，校定壓力不大於電熱水器所設計的最高壓力或不大於 1 000 千帕斯卡，並備有由人手操作的測試機制；或
- (II) 一個不可重新調校的溫度及壓力減卸閥，校定溫度為攝氏 90 度，而校定壓力不大於熱水器所設計的最高壓力或不大於 1 000 千帕斯卡，並備有由人手操作的測試機制；或
  - (III) 一個符合 EN 1490 或等同安全標準的溫度及壓力減卸閥。  
[2002 年 3 月 8 日豁免公告]
- (H) 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須屬第 I 類產品或第 II 類產品〔請參閱規例第 6(1)條〕。

下列安全標準為視作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的標準，但某些電氣產品亦須同時符合上述額外安全規格。這份目錄並非詳盡無遺，並會在有需要時更新。符合本目錄以外的其他標準的家庭電氣產品，只要能證明有關標準等同目錄內的相關標準或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亦可接受。如欲了解個別標準的涵蓋範圍及適用情況，請參閱有關當局印製的最新文本。

### 1.1.1 插頭

#### 電氣產品

#### 標準

(有關標準的參考編號前的字母，請參閱上文 C.1 - 1.1 節的特定分節)

三腳 5 安培插頭  
三腳 15 安培插頭

BS 546：規格。兩極及接地插腳插頭、插座及插座適配接頭，或  
BS 5733<sup>A</sup>：電氣附件的一般規格。

三腳 13 安培插頭

BS 1363 第 1 部：可重新接線及不可重新接線 13 安培有熔斷器插頭的規格，或  
BS 5733<sup>B</sup>：電氣附件的一般規格。

按設計與符合 IEC 61558-2-5 的鬚刨供電裝置接駁的兩腳可逆轉接駁插頭

BS 4573：兩腳可逆轉接駁插頭及鬚刨插座的規格，或  
EN 50075：用以接駁供家庭用及作類似用途的第 II 類器具連電線 2.5 安培 250 伏特不可接線兩極插頭的規格。

IEC 插頭(須加上特別適配接頭將插頭轉換，以符合 BS 5733、BS 546 或 BS 1363 第 1 部)

IEC 60884-1：供家庭用及作類似用途的插頭及插座 - 一般規格。

## 1.1.2 適配接頭

電氣產品	標準
5 安培適配接頭	BS 546 <sup>C</sup> ：規格。兩極及接地插腳
15 安培適配接頭	插頭、插座及插座適配接頭。
13 安培適配接頭	BS 1363 第 3 部：適配接頭的規格。

## 1.1.3 燈座

電氣產品	標準
卡口燈座	IEC 60061-2 <sup>D</sup> ：燈頭及燈座連控制互換性及安全度的校準規 - 燈座。 IEC 61184 <sup>D</sup> ：卡口燈座。
螺絲燈座	IEC 60061-2 <sup>D</sup> ：燈頭及燈座連控制互換性及安全度的校準規 - 燈座。 IEC 60238 <sup>D</sup> ：螺絲燈座。

## 1.1.4 軟電線

電氣產品	標準
聚氯乙烯絕緣軟電線	IEC 60227 <sup>E</sup> ：額定電壓為 450/750 伏特及以內的聚氯乙烯絕緣電纜。 BS EN 50525 <sup>E</sup> ：電纜 - 額定電壓為 450/750 伏特及以內的低壓能源電纜。

### 橡膠絕緣軟電線

IEC 60245<sup>E</sup>：額定電壓為450/750伏特及以內的橡膠絕緣電纜。

BS EN 50525：電纜 - 額定電壓為450/750 伏特及以內的低壓能源電纜。

## 1.1.5 拖板<sup>F</sup>

### 標準

#### 適用於插頭部分

(三腳 5 安培、 13 安培及 15 安培插頭)

見上文第 1.1.1 項

#### 適用於軟電線

見上文第 1.1.4 項

#### 適用於插座部分

BS 546：規格。兩極及接地插腳插頭、插座及插座適配接頭。

BS 1363 第 2 部：13 安培連開關掣及不連開關掣插座的規格。

(就嵌有供便攜裝置作充電用途的 USB 電路的 13 安培插座而言，相關要求已包含在 BS 1363 第 2 部的 2016 年版本或最新版本。請參閱有關當局印製的最新版本。)

#### 適用於電線捲筒

IEC 61242：電氣配件 - 作家居及類似用途的電線捲筒。



## 1.1.6 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

### 標準

IEC 60335-2-21<sup>G</sup>：儲水式熱水器的特定規格。

BS EN 12897<sup>G</sup>：供水。間接加熱無排氣管(密封式)儲水式熱水器的規格。

### 適用於過熱斷路器

BS EN 60730：自動電力控制器。

### 適用於過熱及壓力減卸閥

BS 6283：熱水系統的安全及控制器件。

EN 1490：屋宇用閥 - 組合式溫度及壓力減卸閥 - 測試及規格。

ANSI Z21.22：熱水供應系統用減卸閥。

AS 1357.1：供水 - 無排氣管熱水器用閥 - 保護閥。

## 1.2 非訂明產品

一般來說，電氣產品如符合下列安全標準或同等標準，又符合規例附表 1 所訂明的"一般條件"，便會視作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至於特別類別的產品，則須同時符合額外安全規格〔請參閱規例第 6(1)至 6(8)條〕，詳情如下：

- (A) 除附件及不是從電源插座獲得電力供應的照明裝置，所有電氣產品均須屬第 I 類產品或第 II 類產品。
- (B) 除規例第 6(4)及 6(5)條另有規定外，在設計上是 -
  - (I) 在不低於 200 伏特交流電單相供電電壓的情況下操作的電氣產品；
  - (II) 在最高額定電流值不超過 15 安培的情況下操作的電氣產品；及
  - (III) 藉軟電線及插頭將該電氣產品接駁至插座的電氣產品，而該電氣產品在設計上是可無須使用電纜接頭而直接如此接駁的，必須裝有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的具正確額定值的插頭。
- (C) 就在設計上是從電源插座獲供應電力而無須通過軟電線接駁的任何電氣產品而言，插腳的構造和尺寸須符合 BS 546 或 BS 1363 第 1 部。
- (D) 就在設計上是從符合 IEC 61558-2-5 的鬚刨供電裝置獲供應電力而無須通過軟電線接駁的電氣產品而言，插腳的構造和尺寸須符合 BS 4573 或 EN 50075。

- (E) 在設計上是只供在低於 200 伏特交流電單相供電電壓的情況下使用的電氣產品，須提供規例附表 3 所指明的警告標籤。

下列安全標準為視作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的標準，但特別類別的電氣產品亦須同時符合上述額外安全規格。這份目錄並非詳盡無遺，並會在有需要時更新。符合本目錄以外的其他標準的家庭電氣產品，只要能證明有關標準等同目錄內的相關標準或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亦可接受。如欲了解個別標準的涵蓋範圍及適用情況，請參閱有關當局印製的最新文本。



## 1.2.1 電纜及電線

### 電氣產品

### 標準

電線套件

IEC 60799：電線套件及聯接電線套件。

礦物絕緣電纜及其  
終端

IEC 60702：額定電壓不超過 750 伏特的礦物絕緣電纜及其終端。

聚氯乙烯絕緣電纜

IEC 60227：額定電壓為 450/750 伏特及以內的聚氯乙烯絕緣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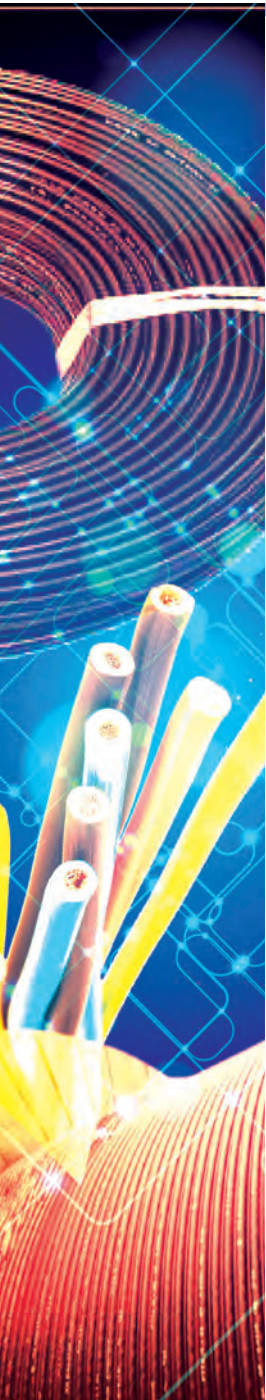
BS EN 50525：電纜 - 額定電壓為 450/750 伏特及以內的低壓能源電纜。

BS 6004：電纜。電壓為 300/500 伏特及以內的聚氯乙烯絕緣電纜及以聚氯乙烯作包套的電纜，用於供電和照明。

橡膠絕緣電纜

IEC 60245：額定電壓為 450/750 伏特及以內的橡膠絕緣電纜。

BS EN 50525：電纜 - 額定電壓為 450/750 伏特及以內的低壓能源電纜。





## 1.2.2 器具開關掣及家庭電力器具的自動控制裝置

### 電氣產品

### 標準

設備的斷路器

IEC 60934 : 設備的斷路器。

控制電路器件

IEC 60730 : 自動電力控制器。

器具開關掣

IEC 61058 : 器具開關掣。

機電開關

IEC 61095 : 供家庭用及作類似用途的機電開關。

### 1.2.3 家庭設備及類似設備

	電氣產品	標準
	空氣淨化機	IEC 60335-2-65: 空氣淨化機的特定規格。
	冷氣機  (就使用輕度易燃製冷劑(例如 R32 製冷劑)的家用冷氣機而言, 建議供應商在展示有關待售產品時, 在冷氣機上展示易燃物品標籤, 並在安裝手冊和操作及保養手冊內訂明房間的最小面積及安裝高度下限等要求。)	IEC 60335-2-40: 電熱泵、冷氣機及抽濕機的特定規格。
	空氣清新機	IEC 60335-2-101: 汽化器的特定規格。
	液體加熱器	IEC 60335-2-15: 液體加熱器的特定規格。
	皮膚或頭髮護理器具	IEC 60335-2-23: 皮膚或頭髮護理器具的特定規格。
	電池充電器	IEC 60335-2-29: 電池充電器的特定規格。
	清潔器具	IEC 60335-2-54: 使用液體或蒸氣清潔表面的家用器具的特定規格。

### 1.2.3 家庭設備及類似設備

	電氣產品	標準
	時鐘	IEC 60335-2-26：時鐘的特定規格。
	乾衣機	IEC 60335-2-43：乾衣機及毛巾架的特定規格。
	煮食爐具	IEC 60335-2-6：固定煮食爐具、爐架、焗爐及類似器具的特定規格。
	油炸鍋	IEC 60335-2-13：油炸鍋、電煎鍋及類似器具的特定規格。
	抽濕機	IEC 60335-2-40：電熱泵、冷氣機及抽濕機的特定規格。
	洗碗碟機	IEC 60335-2-5：洗碗碟機的特定規格。
	乾式電熨斗	IEC 60335-2-3：電熨斗的特定規格。

### 1.2.3 家庭設備及類似設備

電氣產品	標準
	<p>電風扇</p> <p>IEC 60335-2-80：風扇的特定規格。</p>
	<p>電風筒</p> <p>IEC 60335-2-23：皮膚或頭髮護理器具的特定規格。</p>
	<p>電熨衣機 (附有襯墊面作熨平衣服用)</p> <p>IEC 60335-2-44：熨衣機的特 定規格。</p>
	<p>廚房用電動機器</p> <p>IEC 60335-2-14：廚房用機器 的特定規格。</p>
	<p>電動液體泵</p> <p>IEC 60335-2-41：電泵的特定 規格。</p>
	<p>蒸氣浴用電力加熱器 具</p> <p>IEC 60335-2-53：蒸氣浴用加 熱器具及紅外線艙的特定規 格。</p>
	<p>蒸氣電熨斗</p> <p>IEC 60335-2-3：電熨斗的特定 規格。</p>

### 1.2.3 家庭設備及類似設備



#### 電氣產品

電氣化廁所器具

#### 標準

IEC 60335-2-84：廁所器具的特定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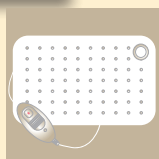
供水族箱及花園池塘用的電力器具（如氣泵、水族箱熱水器）

IEC 60335-2-55：供水族箱及花園池塘用的電力器具的特定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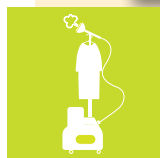
電熱氈

IEC 60335-2-17：氈、墊及類似可折疊電力器具的特定規格。



電熱墊

IEC 60335-2-17：氈、墊及類似可折疊電力器具的特定規格。



蒸氣熨衣器

IEC 60335-2-85：蒸氣熨衣器的特定規格。



固定浸入式加熱器

IEC 60335-2-73：固定浸入式加熱器的特定規格。



房間供暖用的軟片狀發熱器

IEC 60335-2-96：房間供暖用的軟片狀發熱器的特定規格。

### 1.2.3 家庭設備及類似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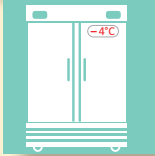


#### 電氣產品

#### 標準

地板處理機

IEC 60335-2-10：地板處理機及洗刷機的特定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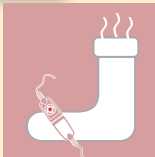
食物冷藏櫃

IEC 60335-2-24：冷藏器具、雪糕器具及製冰機的特定規格。



食物渣滓處理機

IEC 60335-2-16：食物渣滓處理機。



暖腳器及暖墊

IEC 60335-2-81：暖腳器及暖墊的特定規格。



電煎鍋

IEC 60335-2-13：油炸鍋、電煎鍋及類似器具的特定規格。



烤具

IEC 60335-2-9：烤架、烤麵包機及類似手提煮食器具的特定規格。



加濕器

IEC 60335-2-88：擬供與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一併使用的加濕器的特定規格。

IEC 60335-2-98：加濕器的特定規格。

### 1.2.3 家庭設備及類似設備

	電氣產品	標準
	製冰機	IEC 60335-2-24 : 冷藏器具、雪糕器具及製冰機的特定規格。
	電磁爐	IEC 60335-2-9 : 烤爐、烤麵包機及類似手提煮食器具的特定規格。
	殺蟲器	IEC 60335-2-59 : 殺蟲器的特定規格。
	驅蟲器	IEC 60335-2-101 : 汽化器的特定規格。
	即熱式電熱水器	IEC 60335-2-35 : 即熱式電熱水器的特定規格。
	按摩器	IEC 60335-2-32 : 按摩器的特定規格。
	微波爐	IEC 60335-2-25 : 微波爐的特定規格，包括組合式微波爐。

### 1.2.3 家庭設備及類似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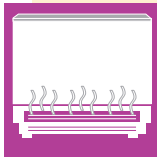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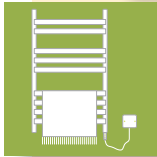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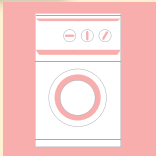



	電氣產品	標準
	電動壓縮機	IEC 60335-2-34：電動壓縮機的特定規格。
	戶外燒烤爐	IEC 60335-2-78：戶外燒烤爐的特定規格。
	焗爐	IEC 60335-2-6：固定煮食爐具、爐架、焗爐及類似器具的特定規格。
	手提加熱工具	IEC 60335-2-45：手提加熱工具及類似器具的特定規格。
	手提浸入式加熱器	IEC 60335-2-74：手提浸入式加熱器的特定規格。
	電源變壓器及供電裝置	IEC 61558: 變壓器、電抗器、電源裝置及其組合的安全。
	放映機	IEC 60335-2-56: 放映機及類似器具的特定規格。



### 1.2.3 家庭設備及類似設備

	電氣產品	標準
	抽油煙機	IEC 60335-2-31：抽油煙機及其他煮食油煙抽離機的特定規格。
	雪櫃	IEC 60335-2-24：冷藏器具、雪糕器具及製冰機的特定規格。
	烤爐	IEC 60335-2-9：烤爐、烤麵包機及類似手提煮食器具的特定規格。
	房間電暖爐	IEC 60335-2-30：房間電暖爐的特定規格。
	縫紉機	IEC 60335-2-28：縫紉機的特定規格。
	旋轉式抽離機	IEC 60335-2-4：旋轉式抽離機的特定規格。
	儲水式電熱水器 (無排氣管式除外)	IEC 60335-2-21：儲水式電熱水器的特定規格。

### 1.2.3 家庭設備及類似設備

	電氣產品	標準
	儲熱式房間電暖爐	IEC 60335-2-61：儲熱式房間電暖爐的特定規格。
	烤麵包機	IEC 60335-2-9：烤爐、烤麵包機及類似手提煮食器具的特定規格。
	毛巾架	IEC 60335-2-43：乾衣機及毛巾架的特定規格。
	滾筒式乾衣機	IEC 60335-2-11：滾筒式乾衣機的特定規格。
	紫外線及紅外線照射皮膚護理器具	IEC 60335-2-27：用以照射皮膚的光輻射器具的特定規格。
	吸塵機	IEC 60335-2-2：吸塵機及吸水清潔器具的特定規格。
	汽化器	IEC 60335-2-101：汽化器的特定規格。

### 1.2.3 家庭設備及類似設備

	電氣產品	標準
	加熱板	IEC 60335-2-12：加熱板及類似器具的特定規格。
	洗衣機	IEC 60335-2-7：洗衣機的特定規格。
	吸水清潔器具	IEC 60335-2-2：吸塵機及吸水清潔器具的特定規格。
	水床發熱器	IEC 60335-2-66：水床發熱器的特定規格。
	地板洗刷機	IEC 60335-2-10：地板處理機及洗刷機的特定安全規格。
	渦流式沐浴裝置	IEC 60335-2-60：渦流式沐浴裝置及渦流式水療裝置的特定規格。

## 1.2.4 裝置附件及接駁器件

電氣產品	標準
器具連接器	IEC 60320：供家庭用及作類似一般用途的器具連接器。
連接器件	IEC 60998：供家庭用及作類似用途的低壓電路連接器件  IEC 60999：連接器件 - 銅導體：螺旋型及不設螺絲的夾緊裝置安全規格。
低壓開關裝置	IEC 60947：低壓開關裝置及控制器。
鬚刨供電裝置/ 插座	IEC 61558-2-5：鬚刨變壓器、鬚刨電源裝置及鬚刨供電裝置的特殊規格和測試， 或 BS 4573：兩腳可逆轉接駁的插頭及鬚刨插座規格。
插座	BS 546：規格。兩極及接地插腳插頭、插座及插座適配接頭，或  BS 1363第2部：13安培連開關掣及不連開關掣插座的規格。  (就嵌有供便攜裝置作充電用途的USB電路的13安培插座而言，相關要求已包含在BS 1363第2部的2016年版本或最新版本。請參閱有關當局印製的最新版本。)
13安培適配接頭 (嵌有供便攜裝置作充電用途的USB電路)	BS 1363第3部：適配接頭的規格。  (就嵌有供便攜裝置作充電用途的USB電路的13安培適配接頭而言，相關要求已包含在BS 1363第3部的2016年版本或最新版本。請參閱有關當局印製的最新版本。)
開關掣	IEC 60669：家庭用開關掣及類似固定電力裝置。



## 1.2.5 照明設備

電氣產品	標準
管式熒光燈的交流電及/或直流電電子控制裝置	IEC 61347-2-3 : 熒光燈的交流電及/或直流電電子控制裝置的特定規格。
放電燈鎮流器	IEC 61347-2-9 : 放電燈 (熒光燈除外) 電磁控制裝置的特定規格。
管式熒光燈鎮流器	IEC 61347-2-8 : 熒光燈鎮流器的特定規格。
發光二極管模組控制裝置	IEC 61347-2-13 : 燈的控制裝置: 發光二極管模組直流電或交流電電子控制裝置的特殊規格。
雙頭熒光燈	IEC 61195 : 雙頭熒光燈 - 安全規格。
雙頭發光二極管燈	IEC 62776 : 設計為更換直管熒光燈的雙頭發光二極管燈 - 安全規格。
照明器供電軌道系統	IEC 60570 : 照明器供電軌道系統。
白熱絲燈電子降壓轉換器	IEC 61347-2-2 : 白熱絲燈直流電或交流電電子降壓轉換器的特定規格。
泛光燈	IEC 60598-2-5 : 照明器 - 泛光燈。
手提燈	IEC 60598-2-8 : 照明器 - 手提燈。
白熾燈	IEC 60432 : 白熾燈 - 安全規格

## 1.2.5 照明設備

電氣產品	標準
燈頭	IEC 60061-1：燈頭及燈座控制互換性及安全度的校準規 - 燈頭。
燈座(螺絲式及卡口式燈座除外)	IEC 60061-2：燈頭及燈座控制互換性及安全度的校準規 - 燈座。 IEC 60838：雜類燈座。
管式熒光燈燈座	IEC 60400：管式熒光燈燈座及起動座。
發光二極管模組	IEC 62031：普通照明用發光二極管模組 - 安全規格。
燈飾串	IEC 60598-2-20：照明器 - 燈飾串。
水族箱照明器	IEC 60598-2-11：照明器 - 水族箱照明器。
一般用途固定照明器	IEC 60598-2-1：照明器 - 固定、一般用途照明器。
緊急用照明器	IEC 60598-2-22：照明器 - 緊急用照明器。
供白熱絲燈用，內置變壓器的照明器	IEC 60598-1：照明器 - 一般規格及測試。
小夜燈	IEC 60598-2-12：插在市電插座的小夜燈。
攝影及拍攝電影用的照明器(非專業)	IEC 60598-2-9：照明器 - 攝影及拍攝電影用的照明器(非專業)。
吸引小孩的手提照明器	IEC 60598-2-10：照明器 - 小孩用手提照明器。



## 1.2.5 照明設備

電氣產品	標準
一般用途手提照明器	IEC 60598-2-4：照明器 - 一般用途手提照明器。
供花園用的手提照明器	IEC 60598-2-4：照明器- 一般用途手提照明器。
隱藏的照明器	IEC 60598-2-2：照明器 - 隱藏的照明器。
備有鎮流器的電燈	IEC 60968：供一般照明用，備有鎮流器的電燈的安全規格。
備有鎮流器的發光二極管燈	IEC 62560：供一般照明用而電壓大於 50 伏特，備有鎮流器的發光二極管燈的安全規格。
單頭熒光燈	IEC 61199：單頭熒光燈 - 安全規格。
管式熒光燈起動座	IEC 60400：管式熒光燈燈座及起動座。
管式熒光燈起動器	IEC 60155：管式熒光燈輝光起動器。
起動器件	IEC 61347-2-1：起動器件（輝光起動器除外）的特定規格。
鎢絲燈	IEC 60432-1：白熾燈 - 安全規格 - 第 1 部：供家庭用及作一般類似照明用途的鎢絲燈。
鎢絲鹵燈	IEC 60432-2：白熾燈 - 安全規格 - 第 2 部：供家庭用及作一般類似照明用途的鎢絲鹵燈。

(家用照明產品產生的光輻射不得對公眾構成光生物安全性危險。應特別注意具有此等潛在危險的發光二極管燈及其他照明產品。有關產品須符合光生物安全規定，並須根據相關標準進行評估，例如 IEC 62471：燈和燈系統的光生物安全及 IEC TR 62778：應用 IEC 62471 對光源和照明器的藍光危害進行評估。)



## 1.2.6 資訊科技設備

### 電氣產品

### 標準

影印機

IEC 60950 : 資訊科技設備-安全, 或  
IEC 62368 : 視聽、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

數據處理設備

IEC 60950 : 資訊科技設備-安全, 或  
IEC 62368 : 視聽、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

傳真機

IEC 60950 : 資訊科技設備-安全, 或  
IEC 62368 : 視聽、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

調解器

IEC 60950 : 資訊科技設備-安全, 或  
IEC 62368 : 視聽、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

電話錄音機

IEC 60950 : 資訊科技設備-安全, 或  
IEC 62368 : 視聽、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

打字機

IEC 60950 : 資訊科技設備-安全, 或  
IEC 62368 : 視聽、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

電腦顯示器

IEC 60950 : 資訊科技設備-安全, 或  
IEC 62368 : 視聽、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



## 1.2.7 裝置保護設備

### 電氣產品

### 標準

#### 斷路器

IEC 60898 : 電氣附件 - 供家庭用及類似裝置用的過流保護斷路器, 或

BS EN 60898: 供家庭用及類似裝置的過流保護斷路器。交流電及直流電操作的斷路器。

#### 熔斷器

IEC 60127 : 小型熔斷器, 或

IEC 60269 : 低壓熔斷器, 或

BS 646 : 規格。供交流電及直流電用的熔絲管(額定值為 5 安培及以內), 或

BS HD 60269-3 : 低壓熔斷器。非技術人員使用的熔斷器的補充規定 (主要供家庭用及作類似用途的熔斷器)。熔斷器 A 至 F 的標準化系統示例, 或

BS 1362 : 供家庭用及作類似用途的一般用途熔斷連桿規格(主要在插頭內使用)。

#### 小型熔斷連桿管熔斷器座

IEC 60127-6 : 小型熔斷連桿熔斷器座, 或

BS EN 60127-6 : 小型熔斷連桿管熔斷器座。





## 電氣產品

## 標準

**電流式漏電保護器件** BS 7288：供家庭用及作類似用途，設有或不設過流保護裝置的電流式漏電保護器件的插座規格，或

BS EN 61008：供家庭用及作類似用途，不設過流保護裝置的電流式漏電斷路器的規格，或

BS EN 61009：供家庭用及作類似用途，連過流保護裝置的電流式漏電斷路器的規格，或

IEC 61008：供家庭用及作類似用途，不設過流保護裝置的電流式漏電斷路器，或

IEC 61009：供家庭用及作類似用途，連過流保護裝置的電流式漏電斷路器。



### 1.2.8 手提工具(設計供家庭用)

## 電氣產品

## 標準

**電鑽** IEC 60745-2-1：手提馬達驅動的電力工具 - 安全 - 電鑽及衝擊鑽的特定規格。

**螺絲刀** IEC 60745-2-2：手提馬達驅動的電力工具 - 安全 - 螺絲刀及動力扳鉗的特定規格。

**砂光機** IEC 60745-2-4：手提馬達驅動的電力工具 - 安全 - 非盤式砂光機及拋光機的特定規格。

## 1.2.9 電子、娛樂器具

電氣產品	標準
警報系統	IEC 60839 : 警報系統。
擴音器	IEC 60065 : 音響、影視及類似電子器具 - 安全規格, 或 IEC 62368 : 視聽、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
音響器材	IEC 60065 : 音響、影視及類似電子器具 - 安全規格, 或 IEC 62368 : 視聽、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  (使用激光器的音響或影視器材亦須符合 IEC 60825 : 激光產品的安全所載的規定。)
卡拉OK器材	IEC 60065 : 音響、影視及類似電子器具 - 安全規格, 或 IEC 62368 : 視聽、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  (使用激光器的音響或影視器材亦須符合 IEC 60825 : 激光產品的安全所載的規定。)
電視	IEC 60065 : 音響、影視及類似電子器具 - 安全規格, 或 IEC 62368 : 視聽、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



影視器材 IEC 60065：音響、影視及類似電子器具 - 安全規格，或  
IEC 62368：視聽、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  
(使用激光器的音響或影視器材亦須符合 IEC 60825：激光產品的安全所載的規定。)

*備註* 由 1997 年起，所有新的 IEC 標準以及現有標準的新版本、修訂和更改，均會附有 60000 系列內的編號。舊有基本號碼將須加上 60000。1997 年前發出的測試證明書上的 IEC 標準可使用舊數字系列，而新的 60000 號碼系統將會用於新的測試證明書上。

### 1.3 電氣產品產生的電磁場

家用電氣產品產生的電磁場不得發出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輻射。一般而言，電氣產品產生的電磁場如符合下列安全標準，則可視作在這方面符合有關安全規格。本名單並非詳盡無遺，如有需要，亦會不時更新。如某些家用電氣產品符合下列名單以外的安全標準，而該等標準能獲證明相當於名單中的有關標準，則這些產品也可獲接受。如欲了解個別標準的範圍及應用詳情，請參閱由有關當局出版的個別標準最新版本。

#### 標準

IEC 62233： 由家庭電器及類似器具發出的電磁場的量度方法  
(按人體照射量訂定)

## C.2 電氣產品的基本安全規格詳細說明

所有電氣均須符合下列基本安全規格：

### 1 一般條件

(A) 下面分段(B)所述的基本資料須以中文、英文或國際標準符號印在電氣產品上(如不可能，則印在附隨的通知上)，認識和遵守該等資料的指引會確保電氣產品在其製造以供應用的範圍內安全使用。

(B) 該等資料應包括：

- (I) 以伏特計的額定電壓(或額定電壓幅度)及以赫茲計的額定頻率(或額定頻率幅度)；
- (II) 以瓦特或千瓦計的額定輸入功率或以安培或毫安計的額定輸入電流值；
- (III) 型號或類別參考編號；及
- (IV) 製造商的名稱或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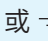

產品的標記須耐久和清晰可辨，且須從產品外面清楚可見，但如有必要，則除去外蓋後清楚可見。外蓋應不需用工具便可除去或打開。

如果產品可調校至不同額定電壓，則須清楚標明產品已調定的電壓。

所應採用的符號如下：

V	—	伏特
Hz	—	赫茲
W	—	瓦特
kW	—	千瓦
A	—	安培
mA	—	毫安
— — — 或 d.c.	—	直流電
~ 或 a.c.	—	交流電

此外，在適當地地方須採用以下符號：

	—	適當熔斷連桿以安培計的額定電流
 或  或 E	—	接地
	—	第II類器具
l	—	升
kg	—	千克
g	—	克
Pa	—	帕斯卡
bar	—	巴
h	—	小時
min	—	分鐘
s	—	秒

- (C) 電氣產品及其組合配件的製造方式須確保該電氣產品能夠安全和正確地裝配和接駁。

## 2 對電氣產品所引起的危險的保護

任何電氣產品在設計和構造上須確保：

- (A) 任何人及動物均獲得足夠的保護，以避免因直接或間接與電接觸而引致身體損傷或其他傷害的危險；

舉例：

- (I) 電氣產品的構造，應提供足夠的保護，防止意外接觸帶電部分。這項規定適用於產品所有操作位置，即使是在打開蓋及打開門後或移去可除部件後亦然。
- (II) 第II類產品的構造及圍封方式，應提供足夠保護，防止意外接觸基本絕緣及利用基本絕緣與金屬部件分隔的帶電部分。
- (III) 預定以插頭接駁電力供應的電氣產品的設計，應確保在正常使用的狀況下，接觸插頭插腳不會有遭已充電電容器電擊的危險。
- (IV) 電氣產品的操控旋鈕轉軸、手柄、操控桿及其他類似部件，均不應會變為帶電。

- (B) 不會產生不屬產品部分預設功能，並相當可能造成危險的溫度、電弧或輻射；

舉例：

- (I) 在正常使用時，電氣產品及其四周範圍均不應出現溫度過高的情況。如產品的表面溫度會令接觸產品的人受傷，便應提供適當的警告標籤。
- (II) 電氣產品不應發出有害的電弧或輻射。

- (C) 任何人、動物及財物均獲得足夠的保護，以避免經驗曾顯示的因該電氣產品而引致的非電力危險；

舉例：

- (I) 電氣產品的活動部件的安排或圍封方式，在盡可能配合產品的使用和操作情況下，應確保在正常使用時，有足夠保護，防止人身損傷。
  - (II) 保護外殼、防護罩及同類器件，必須有足夠機械強度。除非在正常使用時有需要移動這些器件，否則必須借助工具，才可移去。
  - (III) 電氣產品及其附件均不應有鋒銳邊緣、突刺或同類可導致使用者受傷的組成部分，除非該等部分是發揮產品功用所必須的。
  - (IV) 電氣產品中提供所需程度的保護，防止觸電、潮濕或與活動部件接觸的不可拆開部分，必須安裝穩妥，並可承受正常使用時所產生的機械應力。
  - (V) 如果手柄、旋鈕、握位、控制桿及類似部件一旦鬆脫會造成危險，此等部件必須安裝穩妥，確保在正常使用時不致鬆脫。
- (D) 任何人及動物均獲足夠的保護措施，以避免因該電氣產品內使用的危險物料而引致的危險；以及

舉例：

- (I) 電氣產品不可以有毒物料製造。
- (E) 為可預見的情況設置適當的絕緣保護。

舉例：

- (I) 電氣產品應有絕緣能力足夠的適當絕緣保護措施，以應付正常操作情況。當電氣產品接受有關的國際/國家安全標準所規定的電流洩漏測試及絕緣能力測試時，所洩電流不得超過最高許可值。



### 3 對可能因電氣產品受到外來影響而造成的危險的保護

任何電氣產品在設計和構造上須確保：

- (A) 該電氣產品符合預期的機械規格，以致任何人、動物及財產均獲得足夠的保護，以避免因該電氣產品而引致的危險；

舉例：

- (I) 電氣產品應有足夠機械強度，且其構造應能抵受在正常使用時可能會有的粗率操作情況。

- (B) 該電氣產品在預期的環境情況下能抵受並非機械上的影響，以致任何人、動物及財產均獲得足夠保護，以避免因該電氣產品而引致的危險；

舉例：

- (I) 電氣產品的結構，應確保其電力絕緣保護不會受冰冷表面可能凝聚的水或從容器、喉管、偶聯管及產品同類部件可能滲漏出來的液體所影響。此外，第II類電氣產品的電力絕緣保護不可因喉管破裂或因封口裂開而受影響。

- (C) 在可預見的超負荷的情況下，任何人、動物及財產均獲得足夠的保護，以避免因該電氣產品而引致的危險；及

舉例：

- (I) 電氣產品應有適當的超負荷保護裝置，使任何因外在或內在影響造成的過量電流，不會導致溫度上升而損害絕緣保護或導致電氣產品及其四周範圍的溫度過度上升。

- (D) 電氣產品具有令其能夠保持在特定位置的穩定性，但固定及手提電氣產品則除外。

舉例：

- (I) 除了固定及手提電氣產品外，預定在地板或桌子等表面上使用的電氣產品，應有足夠穩定性，以防翻側。

## C.3 訂明產品的特定安全規格詳細說明

### 3.1 插頭



- (1) 任何設計供家庭使用，並以不低於 200 伏特電壓單相交流電操作的插頭，均列為訂明產品。除基本安全規格外，這類插頭尚須符合下列的特定安全規格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設計要求：

插頭的設計	安全標準
(A) 額定值為 13 安培、具有熔斷器的三方腳插頭	BS 1363第 1 部或 BS 5733
(B) 額定值為 5 安培或 15 安培的三圓腳插頭	BS 546 或 BS 5733
(C) 設計供接駁符合 IEC 61558-2-5 的鬚刨供電裝置連接的兩腳可逆轉接駁插頭	BS 4573 或 EN 50075

- (2) 使用符合 BS 4573 或 EN 50075 的兩腳可逆轉接駁插頭的電氣產品，包括設計供接駁符合 IEC 61558-2-5 的鬚刨供電裝置的電鬚刨及電動牙刷。


- (3) 下列種類的插頭〔請參閱規例附表 2 第 1 項(a)至(e)條〕在規例中並非列為訂明產品，但這類插頭仍須符合規例訂明的基本安全規格：
- (A) 嵌有任何其他電力器具(熔斷連桿、開關掣或指示燈除外)的插頭；
  - (B) 構成燈線盒接頭組成部分的插頭(燈線盒接頭指在設計上是供裝置懸吊電燈配件的接頭)；
  - (C) 屬由為電燈及其配件而設的軌道系統構成的照明器的組成部分的插頭；
  - (D) 構成影音組合組成部分的插頭(即在設計上是供接駁裝置在影音組合中的插座而不適合接駁位於香港的電源插座的插頭)；及
  - (E) 裝於電氣產品內部或構成電氣產品組成部分的插頭，按該等插頭的設計，須使用工具先行拆開電氣產品方可將插頭連接或移離插座。

(4) 特定安全規格

(A) 額定值為 13 安培、具有熔斷器的三方腳插頭

(I) 標記

- (a) 插頭上應標明所符合的標準，即 BS 1363 第 1 部或 BS 5733；
- (b) 插頭的額定電流值(以安培計)、插腳識別標誌(相線(L)、中性線(N)及地線(E 或  $\frac{—}{|}$  ))及設有熔斷器，應根據 BS 1363 第 1 部予以標明；

- (c) "裝有熔斷器" (FUSED) 或"熔斷器" (FUSE) 等字樣或相等符號(  ) 連同熔斷連桿所符合的標準 (BS 1362) 及熔斷連桿的額定電流值(以安培計)，應根據 BS 1363 第 1 部予以標明；
- (d) 除規例所訂明的標記及標籤規定外，下列的標記及標籤亦應在適當情況下使用：
- 符合 BS 1363 的粗用插頭應在插頭上標明 1363/A(粗用插頭指按設計可承受劇烈機械處理的插頭)。
  - 所有可重新接線插頭均應在連接面上標明額定電流值。所有不可重新接線插頭，應標明所配備熔斷連桿的額定電流值(可重新接線插頭指按其構造可使用一般工具裝上或更換軟電線的插頭，不可重新接線插頭指按其構造經插頭製造商接駁及裝配後即與軟電線形成完整組件的插頭)。
  - 可重接線插頭須附有可除去的標籤或籤條，註明所配備熔斷連桿的電流值，例如"裝有 X 安培熔斷器"(Fitted with X Ampere fuse)，該 X 符號表示熔斷連桿的電流值。

## (II) 指示

- (a) 應以附於插頭上的標貼的形式，提供安全接駁適當種類和尺寸的軟電線的清晰指示，顯示軟芯線的色標，惟不可重新接線插頭或裝設於電氣產品的插頭除外 -

棕色、藍色及綠色 / 黃色分別代表相線、中性線及地線；或紅色、黑色及綠色分別代表相線、中性線及地線。

### (III) 插頭的構造和尺寸

- (a) 插頭的尺寸須符合 BS 1363 第 1 部。
- (b) 相線或中性線插腳的任何部分和插頭外圍的距離沿連接面量度不應少於 9.5 毫米。
- (c) 不可重新接線插頭的底座和外蓋應永久接合在一起，除非令插頭永久失效，否則軟電線不能分開，而且插頭不能用手或螺絲起子等一般工具打開。如某插頭在重裝時必須使用非原裝的部件或材料，便應視作永久失效。
- (d) 可重新接線插頭的底座和外蓋應牢固地接合在一起。除非插頭已從插座完全拔出，否則應無法拆除外蓋。任何定位螺絲均應須牢固旋緊。
- (e) 插頭的設計和構造，應能防止插頭輕易遭損壞變形而讓人觸及帶電部分。
- (f) 不可重新接線插頭應設有裝置，防止鬆脫的導體絞合線或載流部分，減少這些部分和插頭所有可觸及的外表面之間規定的最少絕緣厚度。
- (g) 插腳應以黃銅製造。非黃銅物料除了用作插腳護套外，不應用以製造插腳。插腳的所有外露表面應為光滑，不帶突刺或鋒銳邊緣及其他可對相應的插座觸點和保護活門造成損壞或過份損耗的凹凸情況。對裝有非實心插腳的插頭，在插頭正確裝妥後，非實心插腳可見的表面不應有任何孔眼。

- (h) 非實心插腳所有接縫及接合處均應完全封閉。
- (i) 插腳應具足夠強度抵受正常使用的壓力。
- (j) 裝有非實心插腳的插頭不應對插座觸點或插座保護活門造成過份損耗。
- (k) 插腳應有足夠的機械強度，以確保不會因扭絞而變形。
- (l) 接地及中性線插腳的終端應連成一體或永久和插腳連接，從而達致有效的接電，並且不會在使用期間鬆脫。是項連接不應依賴螺絲進行。
- (m) 與相線終端或末端連接的熔斷連桿的觸點，應和終端或末端的固定部分連成一體或永久連接，從而令該部分在正常使用時不會鬆脫，而熔斷連桿的其他觸點應同樣和相應的插腳連接。這類連接不應依賴螺絲進行。
- (n) 相線終端或末端應有效地牢固夾緊與其連接的導體，從而和熔斷連桿進行有效的接電。
- (o) 插頭的設計應確保插腳在完全裝妥後位置固定，不會在正常使用時和插頭分離。
- (p) 插腳插放的靈活程度以及插腳在底座的傾斜移動程度不應過度。
- (q) 應設適當的裝置，防止在拔出插頭時令軟電線受到壓力。
- (r) 插頭的導電組件應置於適當位置和作適當分隔，防止在正常使用時位置移動，以致對插頭的安全或正確操作產生不利影響。

#### (IV) 絕緣護套

- (a) 相線和中性線插腳應裝有絕緣護套。插腳和護套組合的尺寸須符合 BS 1363 第 1 部。
- (b) 接地插腳不應裝設護套。
- (c) 插腳護套應有足夠的耐電強度，能抵抗磨損及防止因插腳過熱而變形。

#### (V) 熔斷連桿

- (a) 插頭內應裝設符合 BS 1362 的熔斷連桿。熔斷連桿只應裝於相線終端或末端和相應的插腳之間的適當觸點上，而裝設的方式應確保該部分在插頭使用期間不會移位。有關設計應能令熔斷連桿在插頭或熔斷器外蓋或熔斷器載具更換及安裝穩妥後，不會接觸不良。除非插頭已從插座完全拔出，否則應無法更換插頭內的熔斷連桿。
- (b) 就可重新接線插頭而言，熔斷連桿的理想額定電流值為 3 安培及 13 安培。
- (c) 3 安培的熔斷連桿管應以紅色標示，13 安培的以棕色標示，所有其他額定電流值則以黑色標示。
- (d) 在不可重新接線插頭內的熔斷連桿，如是以熔斷器載具方式安裝，則該裝置應：
  - 在正常更換熔斷連桿時不會分離；或
  - 應根據標記而在插頭內易於識別。



## (B) 額定值為 5 安培或 15 安培的三圓腳插頭

### (I) 標記

- (a) 插頭上應標明所符合的標準，即 BS 546 或 BS 5733
- (b) 插頭的額定電流值(以安培計)、插腳識別標記(相線(L)、中性線(N)及地線(E 或  $\frac{—}{—}$  ))亦應根據 BS 546 予以標明。

### (II) 指示

- (a) 應以附於插頭上的標貼的形式，提供安全接駁適當種類和尺寸的軟電線的清晰指示，顯示軟芯線的色標，惟不可重新接線插頭或裝設於電氣產品的插頭除外 -

棕色、藍色及綠色/黃色分別代表相線、中性線及地線；或

紅色、黑色及綠色分別代表相線、中性線及地線。

### (III) 插頭的構造和尺寸

- (a) 插頭的尺寸須符合 BS 546。
- (b) 除非毗鄰插頭底座的插腳的載流部分外部，裝有如表 1 所指定最短長度的護套，否則插腳的任何部分與插頭底座外圍的距離不應少於表 1 所示的最短距離。

表 1 - 長度及距離

額定電流值	護套最短長度	插腳與插頭底座外圍之間最短距離
安培	毫米	毫米
5	6.35	7.93
15	7.93	9.52

- (c) 插頭的構造應能防止接地插腳在任何情況下和載流觸點接合。
- (d) 插頭的構造應能防止載流插腳在其餘兩隻插腳其中之一或兩者皆完全外露時，和載流觸點接合。
- (e) 接地插腳應須在關連的載流插腳與相應的載流觸點進行和終止接合之前及之後，和相應的接地觸點進行和終止接合。
- (f) 各插腳中心之間的標稱距離應如表 2 所示。

表 2 - 插腳距離

額定電流值	載流插腳中心之間的標稱距離	每隻載流插腳中心與接地插腳中心之間的標稱距離
安培	毫米	毫米
5	19.05	22.22
15	25.40	28.58

- (g) 插頭外蓋和插頭底座應牢固地接合在一起。除非插頭已從插座完全拔出，否則應無法除去外蓋。插腳所通過的插頭底座最少厚度須符合表 3 所訂的規格，而除非插腳牢固地固定在插頭底座，否則插頭底座插腳通過的孔口的直徑，不應讓插腳的總橫向移動大於 0.152 毫米。

**表 3 - 插頭底座的最小厚度**

額定電流值	最小厚度
安培	毫米
5	3.18
15	4.75

- (h) 插腳應基本上為圓柱狀及有圓角末端，其尺寸應如表 4 所示。

**表 4 - 插腳尺寸**

額定電流值	插腳	直徑	圓角末端部分	插頭底座突出部分
		毫米	長度	總長度
安培		毫米	毫米	毫米
5	載流	5.08	1.58	14.86
	接地	7.06	1.98	20.63
15	載流	7.06	1.98	18.62
	接地	8.71	2.36	28.58

- (i) 無熔斷器插頭的所有插腳，以及有熔斷器插頭的接地插腳及中性線插腳，應與其終端的固定部分連成一體。

- (j) 每個終端均應有堅固的構造。無熔斷器插頭的終端，以及有熔斷器插頭的接地終端和中性線終端，應能牢固地夾緊其軟導體，從而直接和插腳的組成部分進行有效的接電。軟導體和接地插腳的接駁在插頭外蓋裝妥後應可看到。
- (k) 與有熔斷器插頭相線終端連接的熔斷連桿的觸點，應和終端的固定部分連成一體或連接，從而令該部分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不會鬆脫。其他觸點應同樣和相應的插腳連接。相線終端亦應能牢固地夾緊導體，以便熔斷連桿的觸點能有效地進行接電。
- (l) 倘若插腳可從插頭底座移走，插腳及/或插頭底座的設計，應能防止在裝嵌時熔斷器與中性線終端連接。
- (m) 若採用柱式終端，該等終端的尺寸應符合表 5 所示的規格，所使用的夾緊螺絲長度應足以伸至導體孔較遠的一邊。夾緊螺絲的尾端應略為修圓，以減低對導體的損毀。

表 5 - 柱式終端尺寸

額定 電流值	導體孔標稱 直徑	夾緊螺絲通過 間壁最小厚度	夾緊螺絲 大小
安培	毫米	毫米	英國協會螺紋線
5	3.05	1.58	6 號
15	3.96	3.18	4 號

- (n) 插頭的組成部分應包括絕緣屏障，以便在不同電位分隔金屬，包括無覆蓋軟導體。屏障的作用應為在插頭正確接線及裝妥後，把鬆脫的電線或絞合線觸及其他可能產生危險的部份的風險減至最低。

- (o) 插頭應配備手指握位或其他合適的裝置，從而令軟電線或電纜在插頭插入和拔出時不會受到壓力。這些握位的設計應能防止手指在軟電線或電纜進入點握着插頭。

(C) 兩腳可逆轉接駁的插頭(在設計上是供接駁符合 IEC 61558-2-5 的鬚刨供電裝置)

(I) 標記

- (a) 符合 BS 4573 的插頭上均應以清楚及耐久的方式標明下列資料：
- 插頭所符合的標準。
  - 插頭的額定電流值(以安培計)。
- (b) 符合 EN 50075 的插頭，其額定電流值、額定電壓及供電性質應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標示：

	2,5A 250V ~	或	2,5 / 250 ~
或	$\frac{2,5A}{250V} \sim$	或	$\frac{2,5}{250} \sim$

製造插頭時形成的線條不能視作標記的一部分。

(II) 插頭的設計

符合 BS 4573 的插頭

- (a) 插頭的尺寸須符合 BS 4573 。
- (b) 除非插腳有適當的固定絕緣護套，否則兩隻插腳的任何部分和插頭連接面外圍的距離不應少於 8 毫米。

- (c) 如插腳裝有固定絕緣護套，有關護套須沿插腳向外伸延，伸延長度距離插腳連接面不應少於 8 毫米，亦不應多於 9 毫米，並須有足夠的強度，以防在正常使用時脫落。該等固定護套的外直徑不應超過 5.1 毫米，而厚度最少應為 0.5 毫米。
- (d) 插頭的設計應能防止其中一隻插腳在另一隻插腳完全外露時，與任何一個插座觸點接合
- (e) 插腳的直徑應為 5 毫米  $\pm 0.02$  毫米。插腳突出部分的長度應為 15.8 毫米， $+1.02$  毫米 - 0 毫米。插腳末端圓角部分的長度應為 1.5 毫米， $+0.25$  毫米 - 0 毫米。插腳中心之間的標稱距離應為 16.6 毫米。
- (f) 可重新接線插頭的外蓋和底座應牢固地連結在一起。除非插頭已從插座完全拔出，否則應無法除去外蓋。
- (g) 可重新接線插頭的每隻插腳，應與其終端的固定部分連成一體或穩固地連接。
- (h) 如屬可重新接線插頭，軟電線應經由一個孔口、凹槽或壓蓋進入插頭，並應有裝置夾緊軟電線及防止在進入點出現嚴重的彎曲情況。在軟電線進入插頭處，應裝設具彈性的引入位。
- (i) 插頭應配備手指握位或其他合適的裝置，從而令軟電線在插頭插入和拔出時不會受到壓力。
- (j) 插頭的組成部分應包括絕緣屏障，以便在不同電位分隔金屬，包括無覆蓋軟導體。屏障的作用應為在插頭正確接線及裝妥後，把電線或絞合線觸及其他可能產生危險的部份的風險減至最低。

## 符合 EN 50075 的插頭

- (k) 插頭的尺寸須符合 EN 50075。
- (l) 插頭的帶電部分，除了插腳外露的金屬部分外，不應讓人觸及。
- (m) 插頭其中一隻插腳應無法在另一隻插腳可讓人觸及的情況下，和插座的帶電插座觸點連接。
- (n) 插頭的外部除插腳外，應為絕緣物料。
- (o) 符合此規格的插頭是不能重新接線的。
- (p) 插頭內不應裝有開關掣、熔斷器或燈座。
- (q) 插腳應為實心及有足夠的機械強度。
- (r) 插腳應不能轉動，並須適當地固定在插頭內。
- (s) 插頭應具備焊接、熔合、壓合或同等有效的永久連接口；不應使用螺絲或搭鎖連接口。壓合預焊接軟導體的連接口不准使用，除非焊接範圍是在壓合範圍外。
- (t) 插頭的外形及所採用的材料，應能讓人輕易用手把插頭從插座拔出。此外，手握表面的設計，應能讓人在拔出插頭時無須拉扯電線。

## 3.2 適配接頭



- (1) 任何設計供家庭使用，並以不低於 200 伏特電壓單相交流電操作的適配接頭，均屬訂明產品。除規例所列的基本安全規格外，適配接頭亦須符合規例中相應的特定安全規格。
- (2) 任何嵌有非熔斷連桿、開關掣或指示燈的電力器具的適配接頭，均不屬訂明產品，但仍須符合規例所列的基本安全規格。
- (3) 規例不適用於旅行適配接頭，即其設計並不是連接本港電源插座的適配接頭，但這種適配接頭可讓插頭與本港以外地方的電源插座接駁。

### (4) 特定安全規格

#### (A) 適配接頭的設計

##### (I) 5 安培三圓腳適配接頭

5 安培適配接頭應按 BS 546 設計和製造，但：

- (a) 備有符合 BS 1362 的熔斷連桿以作保護及額定電流值不超過 5 安培的 5 安培適配接頭是准許的 (BS 546 所訂明符合 BS 646 的熔斷連桿除外)；或
- (b) 具有不超過三個 5 安培插座並裝有一條符合 BS 646 或 BS 1362 的 5 安培總熔斷連桿以作保護的 5 安培適配接頭是准許的。

##### (II) 13 安培三方腳適配接頭

- (a) 13 安培適配接頭應按 BS 1363 第 3 部設計和製造。



- (b) 13 安培適配接頭如裝有一個或兩個插座，以供符合 BS 1363 第 1 部的 13 安培插頭使用，便無須裝置熔斷器。
- (c) 13 安培複式適配接頭如裝有超過兩個插座，以供符合 BS 1363 第 1 部的 13 安培插頭使用，便應由符合 BS 1362 的 13 安培熔斷連桿保護。
- (d) 13 安培複式適配接頭，如裝有一個供符合 BS 1363 第 1 部的 13 安培插頭使用的插座，及一個或以上供符合 BS 546 的插頭使用的 5 安培插座，便應裝置符合 BS 646 或 BS 1362 的合適熔斷連桿，以保護經 5 安培插座的輸出電路。供符合 BS 1363 第 1 部的插頭使用的插座，無須裝置熔斷器。
- (e) 13 安培適配接頭如裝有 5 安培插座，以供符合 BS 546 的插頭使用，便應裝置符合 BS 646 或 BS 1362 的合適熔斷連桿，以保護輸出電路。
- (f) 13 安培適配接頭不可裝有 15 安培插座的。

### (III) 15 安培三圓腳適配接頭

15 安培適配接頭應按 BS 546 設計和製造，但：

- (a) 備有符合 BS 1362 的熔斷連桿以作保護的 15 安培適配接頭是准許的(BS 546 所訂明符合 BS 646 的熔斷連桿除外)；
- (b) 表 6 所載的 15 安培適配接頭的構形(插座的數目和額定電流值)是准許的。

表 6 - 15 安培適配接頭插座的數目及額定電流值

插座的數目和額定電流值					
無熔斷器插座		每個插座設有獨立熔斷器，而額定電流值不超過 5 安培		不同插座共用一個 5 安培熔斷器	
數目	額定電流值(安培)	數目	額定電流值(安培)	數目	額定電流值(安培)
一個	15	一個	5	-	-
一個	15	-	-	兩個	5
一個	13	一個	5	-	-
一個	13	-	-	兩個	5
-	-	三個	5	-	-
-	-	-	-	不超過三個	5


## (B) 標記及標籤

- (I) 適配接頭(鬚刨適配接頭除外)以安培計的最高總負荷量須標明在外部可接觸的表面。以下為適當標記的例子：

"總負載不得超過 5 安培"(TOTAL LOADING MUST NOT EXCEED 5A)

"最高 13 安培"(MAX 13A)

- (II) 符合 BS 1363 第 3 部的鬚刨適配接頭，應在外部可接觸的表面上標示適當的字樣，例如"只供鬚刨使用"(SHAVERS ONLY)。鬚刨適配接頭應在連接面上標示適當的字樣，以顯示適配接頭應裝上符合 BS 646 的 1 安培熔斷器。
- (III) 所有適配接頭上均應以清楚及耐久的方式標示所符合的標準(即 BS 546、BS 1363-3)。

- (IV) 如屬裝有熔斷器的適配接頭，應在外部可接觸的表面上標明"裝有熔斷器"(FUSED)或"熔斷器"(FUSE)字樣或相等的符號 (  ), 以及額定值和熔斷連桿的標準(即 BS 646、BS 1362)。
- (V) 如適配接頭嵌有熔斷連桿，熔斷連桿只應裝在相線插腳和相應的相線插座觸點之間的適當觸點上，而裝嵌的方式應確保熔斷連桿在適配接頭使用時不致移位。有關設計須能令熔斷連桿在熔斷器外蓋或熔斷器載具更換及安裝穩妥後，不會接觸不良。除非適配接頭已從插座完全拔出，否則應無法更換適配接頭內的熔斷連桿。

#### (C) 間隙

對符合 BS 546 的適配接頭而言，除非毗鄰插座適配接頭底座的插腳的載流部分外部，裝有如表 7 所指定的最短長度的護套，否則插腳的任何部分與插座適配接頭底座外圍的距離，不應少於表 7 所示的最短距離。

**表 7 - 長度及距離**

額定電流值	護套最短長度	插腳與適配接頭 底座外圍的最短距離
安培	毫米	毫米
5	6.35	7.93
15	7.93	9.52

#### (D) 保護活門

適配接頭的構造應確保當拔出插頭時，載流的插座觸點會自動被安全活門隔開。活門應透過插入接地插腳來開啟。任何一個插座孔口的活門，應不能單獨關閉。

### (E) 適配接頭插座

- (I) 適配接頭的每個插座在設計上應僅能容納一種插頭，即 5 安培、13 安培或 15 安培。
- (II) 5 安培插座應按 BS 546 設計和製造，並配合 5 安培三圓腳插頭的尺寸。
- (III) 13 安培插座應按 BS 1363 第 2 部設計和製造，並配合符合 BS 1363 第 1 部的 13 安培三方腳插頭的尺寸。
- (IV) 15 安培插座應按 BS 546 設計和製造，並配合 15 安培三圓腳插頭的尺寸。

## 3.3 燈座

(1) 任何屬以下設計形式的燈座，不論其是否屬散件或裝設於電氣產品，均列為訂明產品：

- (A) 卡口燈座；或
- (B) 螺絲燈座。

(2) 其他類型的燈座，並未列為訂明產品。

(3) 特定安全規格

### (A) 標記及標籤

- (I) 就螺絲燈座而言，應在鄰近供電纜接駁之用的相線終端處標明耐久和清晰的英文字母"L"。這個符號不應刻在螺絲、可除去的墊圈或其他易於除去的部件上。

- (II) 就整座或部分外圍是以金屬製成的燈座而言，應適當地加上接地裝置，並應在燈座相關的包裝上註明"此燈座必須設接地裝置"(THE LAMP-HOLDER MUST BE EARTHED) 字樣或相等字眼。同時，亦應在鄰近接地終端處標明耐久和清晰的"E"或"  $\text{—|—}$  "符號。這些符號不應刻在螺絲、可除去之墊圈或其他易於除去的部件上。

### (B) 構造及尺寸

- (I) 燈座的構造和尺寸應符合 IEC 60061-2 所指明的其中一種設計的規格。

### (C) 材料

- (I) 燈座的材料應能抵受 IEC 60598 所指明的最高溫度。這樣做是要確保不論在甚麼環境下，燈座仍能操作正常。
- (II) 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燈座內任何部分的溫度，均不應上升至對使用者構成危險的程度。



## 3.4 軟電線

- (1) 任何軟電線(包括橡膠或聚氯乙烯絕緣，裝有標稱橫截面面積由 0.5 平方毫米至 2.5 平方毫米的導體的雙線或三線芯軟電線)，不論其是否以散件形式供應或裝設於電氣產品，均列為訂明產品。
- (2) 其他類別的軟電線，並未列為訂明產品。

### (3) 指定安全規格

#### (A) 標記及標籤

- (I) 導體的標稱橫截面面積，以及軟電線所符合的有關標準，應在軟電線的外包套上每隔一段適當距離予以標明，惟裝設於電氣產品的軟電線除外。每一套完整標記的末端與下一套標記的開端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 IEC 60227 及 IEC 60245 所要求的距離。
- (II) 就滾帶軟電線而言，惟裝設於電氣產品的滾帶軟電線除外，導體的標稱橫截面面積的標記，以及滾帶軟電線所符合的有關標準的標記，應在紡織滾帶底下的導體絕緣材料上。
- (III) 導體的每條線芯應使用下列顏色以資識別：
- 雙線芯：相線為棕色、中性線為藍色  
或       ：相線為紅色、中性線為黑色
- 三線芯：相線為棕色、中性線為藍色、接地線為黃色/綠色  
或       ：相線為紅色、中性線為黑色、接地線為綠色
- (IV) 如線芯的顏色是黃色/綠色，顏色的分配應符合下列條件：  
每 15 毫米線芯，其中一種顏色須覆蓋線芯面最少 30%，  
但不應超過 70%，而另一種顏色則須覆蓋其餘範圍。

#### (B) 橫截面面積

導體的實際標稱橫截面面積不應小於在軟電線上標明的標稱橫截面面積。

### (C) 導體

軟電線導體應以普通或加上金屬塗層的退火銅，即符合 IEC 60228 的第 5 類軟導體製成。

### (D) 箔導體

箔導體應由銅線或銅合金線的絞合線或絞合線群所組成。每一導體內的導線應具有相同標稱直徑。導體內每條導線的直徑不應超過 IEC 60228 規定的最高值。

### (E) 導電性

軟電線的導體應具良好導電性，其電阻不應超過 IEC 60228 規定的最高值。

### (F) 絕緣材料及包套

軟電線的絕緣材料及包套應以適當的材料製造，例如聚氯乙烯或橡膠，而絕緣材料的厚度不應少於 IEC 60227 和 IEC 60245 規定的數字。

#### (I) 橡膠絕緣的滾帶軟電線

根據 IEC 60245 所要求的合適橡膠混合物應用作絕緣材料。除非絕緣體是以擠壓方式應用，否則最少應包含兩層絕緣材料。

#### (II) 以普通聚氯乙烯或同類合成橡膠作包套的電線/以重聚氯乙烯或同類合成橡膠作包套的橡膠絕緣電線

(a) 根據 IEC 60245 所要求的合適橡膠混合物應用作絕緣材料。每個導體四周均應加上絕緣體，除非絕緣體是以擠壓方式應用，否則最少應包含兩層絕緣材料。

- (b) 根據 IEC 60245 所要求的合適橡膠混合物應用作製造包套，而線芯四周加上包套。包套應擠壓成單層，而其施加形式應確保包套可填滿線芯與線芯之間的空隙。包套應可在不損線芯的情況下除去。

(III) 聚氯乙烯絕緣(箔導體)扁平軟電線/聚氯乙烯絕緣(金屬線導體)扁平無包套電線

- (a) 每一導體四周應加上 PVC/D 類(IEC 60227)聚氯乙烯混合物製成的絕緣材料。絕緣電阻不應少於 IEC 60227 規定的數值。

(IV) 以聚氯乙烯作包套的輕聚氯乙烯絕緣電線/以聚氯乙烯作包套的普通聚氯乙烯絕緣電線

- (a) 每一導體四周應加上 PVC/D 類(IEC 60227)聚氯乙烯混合物製成的絕緣材料。絕緣電阻不應少於 IEC 60227 規定的數值。
- (b) 線芯四周應加上 PVC/ST5 類(IEC 60227)聚氯乙烯混合物製成的包套。包套可填滿線芯與線芯之間的空隙，從而成為填塞物，但包套不應粘附於線芯。可用分隔裝置圍繞線芯組合，但不應粘附於線芯。圓形線芯的組合應有實際圓形截面。



## 3.5 拖板

(1) 任何在設計上是供家庭使用，並在不低於 200 伏特交流電單相供電電壓的情況下操作的拖板，均列為訂明產品。

(2) 沒有在下文列出的拖板〔另見規例附表 2 第 5 項〕，不能接受。

### (3) 特定安全規格

(A) 拖板應屬以下其中一種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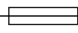
(I) 一個 5 安培拖板，而該拖板裝有：

- (a) 一個符合規例所訂規格的 5 安培插頭(即符合 BS 546 或 BS 5733 的插頭)；
- (b) 一條符合規例所訂規格的三線芯軟電線；及
- (c) 備有用以保護所有插座的 5 安培總熔斷連桿的一個或多於一個 5 安培插座的組合(5 安培插座的數目不應多於四個)。

(II) 一個 13 安培拖板，而該拖板裝有：

- (a) 一個符合規例所訂規格，裝有熔斷器的 13 安培插頭(即符合 BS 1363 第 1 部或 BS 5733 的插頭)；
- (b) 一條符合規例所訂規格的三線芯軟電線；及
- (c) (i) 一個或多於一個 13 安培插座的組合；  
(ii) 備有用以保護所有插座的 5 安培總熔斷連桿的一個或多於一個 5 安培插座的組合(5 安培插座的數目不應多於四個)；或

- (iii) 無總熔斷連桿的一個或多於一個 13 安培插座及備有用以保護所有 5 安培插座的 5 安培總熔斷連桿的一個或多於一個 5 安培插座的組合(5 安培插座的數目不應多於四個)。
- (III) 一個 15 安培拖板，而該拖板裝有：
- (a) 一個符合規例所訂規格的 15 安培插頭(即符合 BS 546 或 BS 5733 的插頭)；
  - (b) 一條符合規例所訂規格的三線芯軟電線；及
  - (c) (i) 一個 13 安培或 15 安培插座及備有用以保護所有 5 安培插座的總熔斷連桿的不多於兩個 5 安培插座；或
  - (ii) 備有用以保護每個 5 安培插座的獨立 5 安培熔斷連桿的不多於三個 5 安培插座。
- (B) 拖板的 5 安培、13 安培及 15 安培插頭除應符合規例指明的基本安全規格外，尚須符合特定安全規格。插頭應符合 BS 546、BS 1363 第 1 部或 BS 5733。就符合 BS 5733 的插頭而言，插腳的構造和尺寸以及插頭上的標記應符合 BS 546 或 BS 1363 第 1 部。
- (C) 拖板的軟電線除須符合規例指明的基本安全規格外，尚須符合有關軟電線的特定安全規格。一般而言，軟電線應符合 IEC 60227 或 IEC 60245。軟電線應按正確極性與拖板的插頭和插座部分正確接駁。
- (D) 5 安培、13 安培及 15 安培拖板的軟電線內每一導體的最小橫截面面積應分別為 0.75 平方毫米、1.25 平方毫米及 1.5 平方毫米。

- (E) 所有插座均應設在拖板頂部的連接面，不應設於拖板的其他面。  
設有多個插座的拖板，在設計上應使所有插座能同時使用。
- (F) 拖板的每個插座在設計上應只能容納下列其中一種插頭：
- 符合 BS 546 的 5 安培插頭；
  - 符合 BS 1363 第 1 部的 13 安培插頭；或
  - 符合 BS 546 的 15 安培插頭。
- (G) 就裝有熔斷器的拖板而言，插座部分的外表面應清楚標明 "裝有熔斷器"(FUSED)或"熔斷器"(FUSE)字樣或相等的符號 "  "。  
同時，相連軟電線的最小橫截面面積(見上文(D)段)，亦應在拖板的插座部分的外表面標明。
- (H) 插座的構造應確保當拔出插頭時，載流的插座觸點會自動被保護活門隔開。活門應藉插入接地插腳而操作。
- (I) 保護 5 安培插座的 5 安培熔斷連桿應符合 BS 646 或 BS 1362。  
熔斷器應裝嵌在相線終端及相應的插座觸點之間，而按其裝嵌方式，應確保在使用插座時，熔斷連桿不會意外地移位，或在熔斷器載具更換及安裝穩妥後，熔斷連桿亦不會出現錯誤接觸的情況。
- (J) 就備有不多於三個 5 安培插座組合的 15 安培拖板而言，應為保護每個 5 安培插座而提供一個 5 安培熔斷連桿。
- (K) 5 安培插座應按 BS 546 設計和製造，並應配合符合 BS 546 的 5 安培插頭的尺寸。

- (L) 13 安培插座應按 BS 1363 第 2 部設計和製造，並應配合符合 BS 1363 第 1 部的 13 安培插頭的尺寸。就嵌有供便攜裝置作充電用途的 USB 電路的 13 安培插座而言，相關要求已包含在 BS 1363 第 2 部的 2016 年版本或最新版本。請參閱有關當局印製的最新版本。
- (M) 15 安培插座應按 BS 546 設計和製造，並應配合符合 BS 546 的 15 安培插頭的尺寸。
- (N) 拖板的插座部分，如以拖板的組成部件或備用零件形式作散件提供，有關插座應符合規例所訂相應的安全規格。有關插頭的接駁及所需軟電線尺寸的足夠資料，均應在插座部分的外表面標明。

### 3.6 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

- (1) 設計供家庭使用及沒有伸縮管設備的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均列為訂明產品。
- (2) 其他種類的電熱水器並未列為訂明產品，如這類產品是設計供家庭使用的，便應符合規例所列載的基本安全規格。例子如下：
- (A) 即熱式電熱水器；
  - (B) 花灑式儲水電熱水器；及
  - (C) 有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

### (3) 特定安全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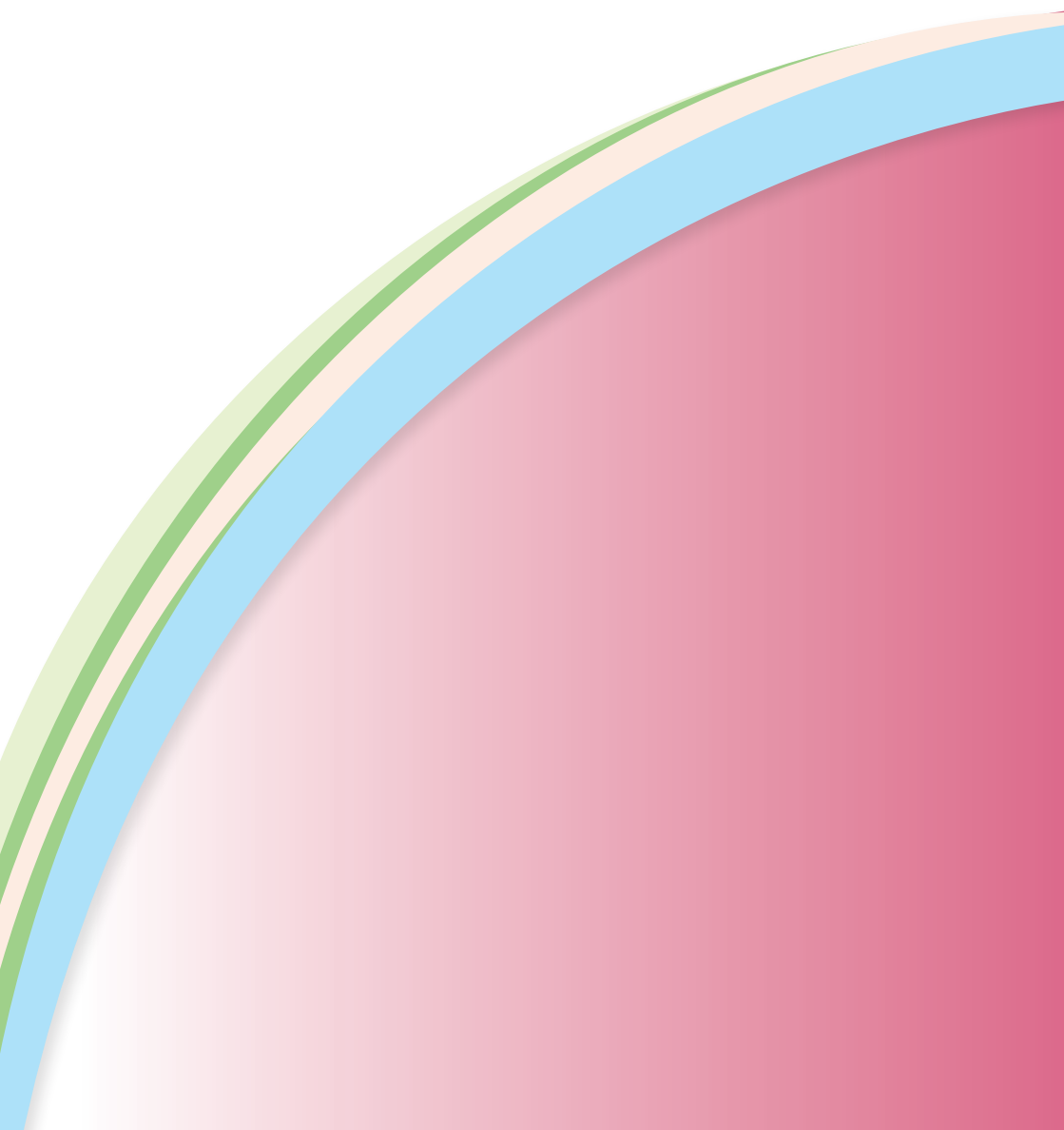
- (A) 熱水器除須以清楚和耐久的方式標明基本安全規格所指明的標記外，尚須標明該熱水器所符合的標準及儲水量(以升計)。
- (B) 製造商為使用者及安裝技工等提供的安裝指示，包括建議及警告等，亦應提供及以清楚和耐久的方式標明。
- (C) 儲水量不少於 100 升的熱水缸或熱水箱，
  - (I) 如以軟鋼製成，應按其種類決定應符合的水缸或水箱規格；如屬鍍鋅軟鋼儲水器、水箱或水缸，則應符合 BS 417 第 2 部；
  - (II) 如以銅製成，而屬家庭用銅製水缸，應符合 BS 699；如屬銅製間接式水缸，則應符合 BS 1566 第 1 及第 2 部；及
  - (III) 完成電熱水器儲水缸的所有製造工序後，應在絕緣前測試水缸，方法是密封所有接口，然後在不少於 5 分鐘內利用液壓，或在不少於兩分鐘內利用氣壓，向水缸施加熱水器靜水水壓頭 1.5 倍的內壓。增壓率不應超過每秒 1.3 巴，水缸亦不應出現明顯變形情況。
- (D) 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須設有下列安全裝置：
  - (I) 一個控制儲水的加熱的恆溫器。
  - (II) 一個過熱斷路器(符合 BS EN 60730)，以便在儲水加熱超過恆溫器所定的溫度而溫度及壓力減卸閥又未運作之前截斷電力供應。該過熱斷路器應與恆溫器串聯及在熱水器外殼拆開時應用人手重新調校。

- (III) 一個溫度及壓力減卸閥，該減卸閥須是：
- (a) (i) 一個不可重新調校的溫度減卸閥，校定溫度為攝氏 90 度，並備有由人手操作的測試減緩裝置；  
及
  - (ii) 一個壓力減卸閥，校定壓力不大於熱水器所設計的最高壓力或不大於 1 000 千帕斯卡，並備有由人手操作的測試減緩裝置；
- 或 (b) 一個不可重新調校的溫度及壓力減卸閥，校定溫度為攝氏 90 度，而校定壓力不大於熱水器所設計的最高壓力或不大於 1 000 千帕斯卡，並備有由人手操作的測試減緩裝置；
- 或 (c) 一個符合 EN 1490 或等同安全標準的溫度及壓力減卸閥。[2002 年 3 月 8 日豁免公告]

#### (4) 其他有關使用電熱水器的法例及安全指引

- (A) 電熱水器的供應商及安裝技工應同時遵守《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下《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的規定。電熱水器的安裝工作(電力線路部分除外)，應由持牌水喉匠進行。
- (B) 電熱水器的電氣部分須由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及電業承辦商安裝。
- (C) 若要確保電熱水器運作安全，熱水器便應有正確的安裝，在安裝後亦應加以適當的操作和維修。不應試圖改裝或改動熱水器的安全裝置、電氣裝置及水喉。
- (D) 應僱用註冊電業承辦商/工程人員及持牌水喉匠定期檢查熱水器和進行所需的維修及修理工作。

# 附錄



## 附件1

## 有關二手電氣產品的指引

## 1 概要

- 1.1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適用於設計供家庭使用及在本港供應的全新及二手電氣產品。二手電氣產品供應商必須確保所供應的產品符合規例所載適用的安全規格。
- 1.2 二手電氣產品包括曾被最終使用者/消費者使用的產品。
- 1.3 作為廢料而供應及供應作翻新的電氣產品，不受規例所管制，但該等電氣產品經翻新或修理後再次出售，則須受規例管制。
- 1.4. 二手電氣產品如自最初供應後從未進行改裝，原本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仍然有效。
- 1.5. 二手電氣產品供應商如未能確定擬供應的電氣產品是否安全，應向有關的產品製造商、審定實驗所或合資格人員徵詢技術意見。合資格人員是指有不少於三年修理，翻新和測試相關電氣產品方面實際工作經驗的人士。
- 1.6. 供應商向消費者供應二手電氣產品前，必須確保這些產品的安全。供應商須安排進行必要的測試，以證實產品安全，以及預防由於使用有關產品而構成任何危險。



- 2.1 供應商須聘用合資格人員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為二手電氣產品進行測試。必須特別小心以免損壞產品，因為有些組件會因長期使用而有所耗損。
  
- 2.2 為二手電氣產品進行的基本測試，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工作狀態測試

進行工作狀態測試，是為測定二手電氣產品是否操作正常。工作狀態測試包括下列項目：

- 初步檢查，以找出產品有否任何異常情況，例如部件碎裂、接駁鬆散、組件受損、出現過熱迹象、有燒過的痕迹或水漬等；
- 實際檢查，以確保家用電器裝有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所定規格的適當插頭(例如：符合 BS 546 或 BS 1363 第 1 部規定的三腳插頭)；
- 就產品、產品的相連軟電線及插頭的兼容性，及其相連熔斷器的額定值進行實際檢查；
- 實際檢查，以確定家用電器是屬第 I 類產品(已接地)或第 II 類產品(雙重絕緣或加強絕緣)；
- 為第 I 類產品(設有金屬包殼)進行接地連續性測試；
- 絕緣測試；及
- 為產品進行性能測試，以確保產品是以正常狀態操作，且沒有由於過熱或過冷、轉動部分沒有加設護罩、異常噪音或操作、尖銳邊沿、部件鬆散、外露帶電部分而可能出現潛在危險的迹象。

## 修理/翻新

- 為二手電氣產品進行修理/翻新的合資格人員，必須進行必要測試，包括工作狀態測試，以確定產品安全。合資格人員必須對產品十分熟悉，而修理後進行測試的指引，可向製造商、審定實驗所或其他有關的合資格人員索取。
- 合資格人員必須確保更換的組件與原本的組件可互相兼容，以及適合有關的電氣產品使用。
- 產品積存過多的塵垢，須予以清除。

合資格人員須按需要進行其他必要測試，以確保二手電氣產品安全。

- 2.3 檢查、修理及翻新工作的結果，負責的合資格人員必須加以記錄及核實。有關二手電氣產品的測試證明書範本和檢查及測試報告範本，載於圖 8 及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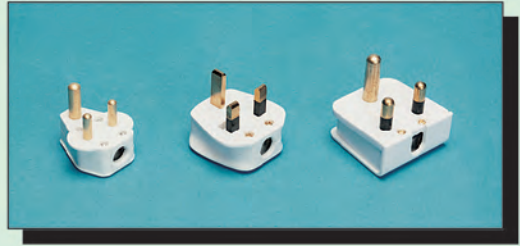
### 3 文件

二手電氣產品供應商應備存下列文件：

- 有關二手電氣產品的記錄；
- 交易記錄及有關文件，以證明該產品為二手電氣產品；
- 原本收據(如有)；
- 產品檢查、修理、翻新及測試的證明書，有關證明書必須由合資格人員簽發並由供應商加簽；及
-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備存原本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文本/副本。



燈座



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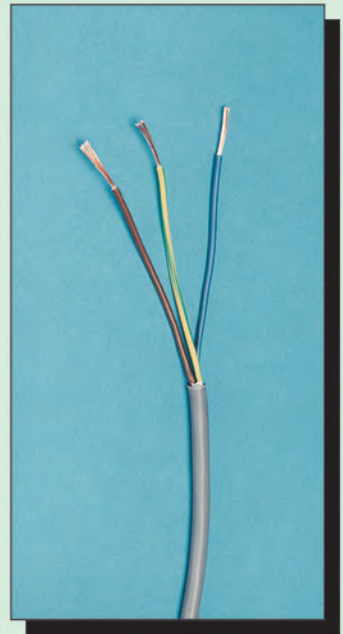
適配接頭



拖板



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



軟電線

圖 1 訂明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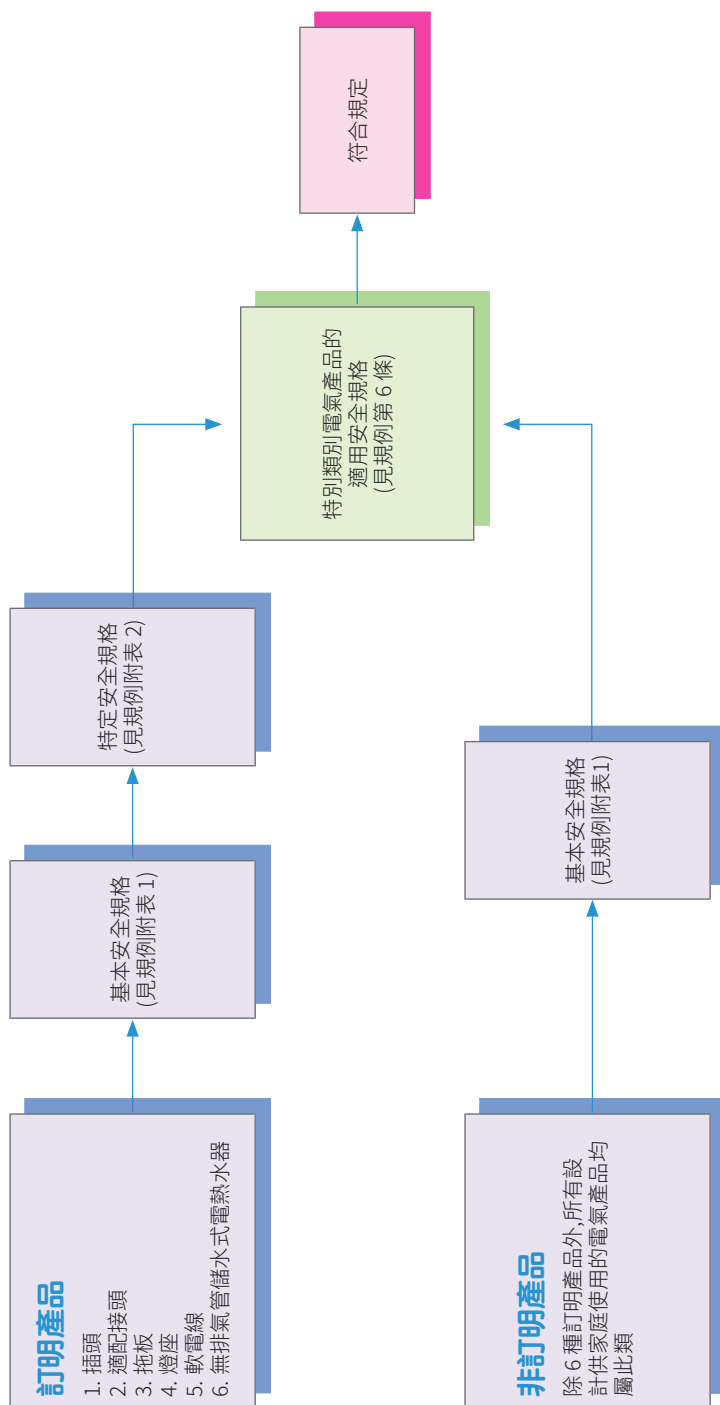


圖 2 適用的安全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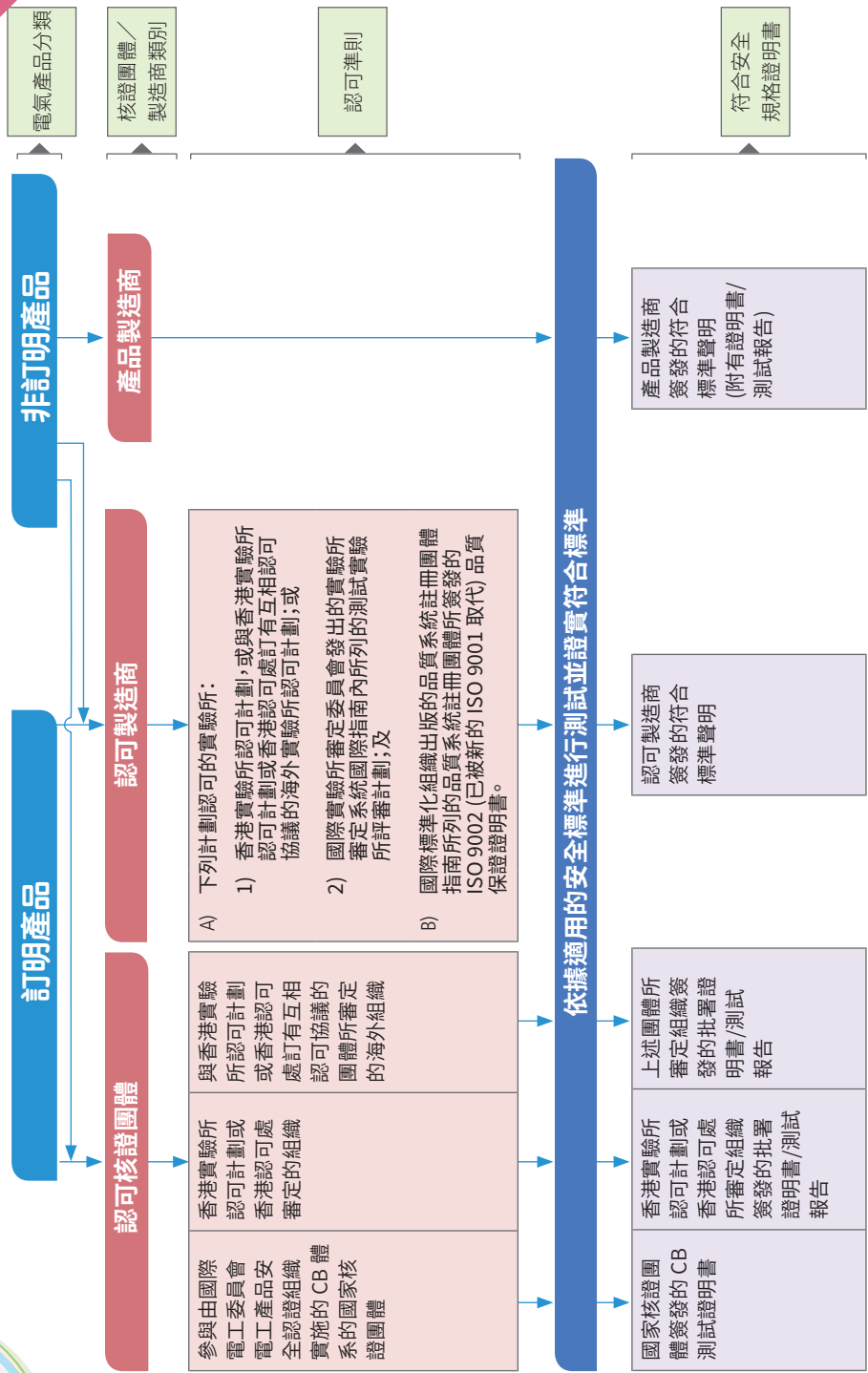


圖 3 申請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方法

註:有關詳情,請參閱指南的B.8節



圖 4 CB 測試證明書

ABC Testing Limited  
 23, Testing Avenue,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99 5555 Telex: 9999 HX

**HOKLAS**  
 Registration No. 2000

**TEST REPORT**

Applicant : Industry Department 36/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Test Report No. : ABC/0001/96 Date of Issue : 14 November 1996 Page 1 of 3 pages Date Received : 1 November 1996 Date Tested : 2 November 1996
--	--

APPROVED SIGNATORY: \_\_\_\_\_  
 Bruce LEE.

This laboratory is accredited by the Hong Kong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Scheme (HOKLAS) for specific tests and/or measurements an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have been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atory's terms of accreditation.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with prior written approval from the issuing laboratory.

實驗所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進行測試的地址（如實驗所的地址與該地址有別）

認可標誌及實驗所註冊號碼

專用識別編號或代碼

簽發日期

頁數及總數(如多於一頁)

認可簽署人的手書簽名及打印姓名

有關實驗所的認可聲明

有關複製報告的聲明

圖 5 (第 1 頁, 共 2 頁)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批署的測試報告  
(香港認可處成立之前)

實驗所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進行測試的地址 (如實驗所的地址與該地址有別)

ABC Testing Limited  
23 Testing Avenue.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99 5555 Fax: 2399 5556  
Website: www.abctesting.com

TEST REPORT

HKAS  
HONG KONG TESTING

認可標誌及實驗所註冊號碼

Customer:  
Innovation & Technology Commission  
36/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Test Report No	: ABC/0001/13
Date of Issue	: 26 March 2013
	: Page 1 of 3 pages
Date of Receipt	: 1 March 2013
Date of Test	: 2 March 2013

專用識別編號或代碼

簽發日期

頁數及總數 (如多於一頁)

LEE Ying Ho

核准簽署人員的親筆簽署,以及印有其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的全名

HKAS has accredited this laboratory (HOKLAS Reg. No.) under HOKLAS for specific laboratory activities as listed in the HOKLAS directory of accredited laboratories.  
Such report or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or a statement indicating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such report or certificate may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full or in part.).

有關實驗所認可資格的聲明

有關複印該報告的聲明

圖 5 (第 2 頁, 共 2 頁)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批署的測試報告  
(香港認可處成立之後)



## 符合標準聲明

參考編號 DOC-0123 [註1]

本公司 ABC 電機產品製造有限公司 [註2]  
(製造商名稱)

地址為 香港 GHI 道 DEF 工業大廈 8 樓 [註3]

本公司在負上全部責任情況下, 謹此聲明: 以下與本聲明有關的產品

BEAUTY 牌 型號 46-N 電風筒 [註4]

(名稱、類別或型號、批號或機身編號、來源(如有可能提供)及數量)

符合下開標準的技術規格 [註5]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EC60335-1:2010 + A1:2013 + A2:2016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 Safety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EC60335-2-23:2016 + A1:2019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 Safety - Part 2-23: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appliances for skin or hair care

陳大文 [註6]

(認可人員姓名)

產品經理 [註6]

(認可人員職銜)

2019 年 12 月 1 日 [註7]

(發出日期)



[註6]

(認可人員簽署)



[註8]

(公司蓋章)

圖 6 符合標準聲明範本 (第 1 頁, 共 2 頁)

## 簽發符合標準聲明 - 注意事項

- 註1 製造商應自行設定符合標準聲明的參考編號，以便將來查閱。
- 註2 符合標準聲明須由有關的製造商，而不是入口商/代理商/零售商，依據相關的產品安全測試證明書/報告簽發。在機電工程署提出要求時，有關的產品安全測試證明書/報告副本亦需要被呈交以供查閱。
- 註3 須詳細列明製造商的辦公地址。
- 註4 須清楚列明於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之品牌、型號及名稱。
- 註5 須清楚列明電氣產品所符合的安全標準的資料，包括有關安全標準的名稱、編號、出版年份、適用的修改編號與出版年份，而不是產品安全測試證明書/報告、所獲認證或測試實驗所的資料。若所採用的安全標準須與其他安全標準一併使用，例如 IEC 60335 系列的安全標準，則所有相關標準的資料須被清楚列明。產品所符合關於電磁波兼容性(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或簡稱 EMC)的標準，因與電氣產品安全方面沒有直接的關係，並不須被說明。
- 註6 認可人員是指製造商的人員，並已獲製造商授權簽發有關的符合標準聲明，而不是指測試實驗所的人員或入口商/代理商/零售商等的人員。
- 註7 簽發日期是指製造商簽發有關符合標準聲明的日期，而不是指由測試實驗所發出相關安全測試證明書/報告的日期。
- 註8 公司蓋章為製造商的公司蓋章，以確實有關的符合標準聲明。

圖 6 符合標準聲明範本 (第 2 頁, 共 2 頁)

設計上是只供在低於 200 伏特交流電  
單相供電電壓的情況下使用的  
電氣產品的警告標籤範本



mm = 毫米

- 註：
- (1) 警告標籤須為白底紅字；
  - (2) 警告標籤須以耐久和顯眼的方式固定在電氣產品包裝的表面上，如該產品在供應時沒有提供包裝，則須固定在該產品上；
  - (3) 警告的尺碼不得少於 -
    - (A) 120 毫米 × 80 毫米；或
    - (B) 該電氣產品包裝的最大表面的四分之一面積。

圖 7

## 二手電氣產品測試證明書

檔號: \_\_\_\_\_

**第 1 部分**

<u>產品資料</u>	
產品說明	_____
牌子/型號	_____
機身編號	_____
<u>供應商資料</u>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供應日期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小販牌照號碼*	_____

**第 2 部分**

本人 \_\_\_\_\_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號碼# \_\_\_\_\_ )  
(姓名)

現證明, 第 1 部分所載產品已進行檢查及測試, 發現產品處於安全狀態, 檢查及測試的詳情, 載於檔號 \_\_\_\_\_ 的檢查及測試報告書內。

合資格人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人 \_\_\_\_\_ 現證明, 第 1 部分所載的二手電氣產品已進行檢查及  
(姓名)

測試, 發現產品處於安全狀態。

授權簽署/公司印鑑\*

\_\_\_\_\_

日期: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檢查及測試須由合資格人員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倘若檢查測試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 請填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號碼。

**圖 8**

## 二手電氣產品的檢查及測試報告

檔號： \_\_\_\_\_

### 1. 產品資料

產品說明 \_\_\_\_\_

牌子/型號 \_\_\_\_\_

機身編號 \_\_\_\_\_

### 2. 檢查和測試

2.1 初步檢查，以查察產品是否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部件碎裂  是  否 備註@ \_\_\_\_\_

接駁鬆散  是  否 備註@ \_\_\_\_\_

組件受損  是  否 備註@ \_\_\_\_\_

出現過熱迹象  是  否 備註@ \_\_\_\_\_

有燒過痕迹  是  否 備註@ \_\_\_\_\_

水漬  是  否 備註@ \_\_\_\_\_

其他 \_\_\_\_\_

2.2 產品是否裝有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所定規格的適當插頭(例如符合 BS 546 或 BS 1363 第 1 部規定的三腳插頭)。

是  由下述插頭取代原來插頭

2.3 就產品與產品的相連軟電線及插頭的兼容性，及其相連熔斷器的額定值進行實際檢查。

滿意  下述部分已予以更換

熔斷器的額定電流值為 \_\_\_\_\_ 安培

2.4 進行檢查的產品所屬類別

第 I 類產品  第 II 類產品 備註@ \_\_\_\_\_  
(已接地) (雙重/加強絕緣) \_\_\_\_\_

圖 9 (第 1 頁, 共 2 頁)

2.5	為第 I 類產品進行接地連續性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備註 <sup>@</sup>	
	所用儀器			
	讀數			歐姆
2.6	絕緣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備註 <sup>@</sup>	
	絕緣電阻			兆歐姆
	所用儀器			
	所用電壓			
2.7	進行性能測試，以確保產品是以正常狀態操作：			
	過熱/過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sup>@</sup>
	轉動部分沒有加設護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sup>@</sup>
	異常噪音或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sup>@</sup>
	尖銳邊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sup>@</sup>
	部件鬆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sup>@</sup>
	外露帶電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sup>@</sup>
	其他			
2.8	其他測試(請註明，如有需要請另頁填寫)			
進行檢查及測試的人員				
		(姓名)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號碼#)	
合資格人員/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簽署				
日期				

# 檢查及測試必須由合資格人員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倘若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請填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號碼。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備註<sup>@</sup> 請填寫所發現的異常情況，以及已進行的任何更換或修理工作。

\* 刪去不適用者

**圖 9 (第 2 頁, 共 2 頁)**

進口商聲明

檔號：DOC123  
第 1 頁(共 2 頁)

本公司

ABC 有限公司

(供應代理商名稱/進口商)

地址為

香港 GHI 道 DEF 大廈 8 樓 A 室

(地址)

電話號碼：12345678

傳真號碼：87654321

(電話及傳真號碼)

謹此作出以下聲明，並承擔有關的全部責任，以下與本聲明有關的產品：

於夾附的附錄(檔號：DOC123 第 2 頁)內說明

符合以下標準的技術規格：

於夾附的附錄(檔號：DOC123 第 2 頁)內說明

C. C. Wong

(認可人員姓名)

經理

(認可人員職銜)

2019 年 12 月 1 日

(簽發日期)



(簽署)



(公司蓋章/印鑑)

**圖 10 (第 1 頁, 共 2 頁)**



產品名稱/類型/ 類別	型號	標準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為證明本聲明屬實而簽發的文件
BRAND 牌 微波爐	123-M	IEC 60335-2-25	CB 測試證明書
	223-M	IEC 60227	參考編號：AB-123
	567-F	BS 1363 第 1 部	符合標準聲明
	890-G		參考編號：D001
	890-H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批署的測試證明書參考編號：ABC/0001/96
'BEAUTY' 牌 電風筒	456-N	IEC 60335-2-23	CB測試證明書 參考編號：DB – 100
	456-O	IEC 60227	CB測試證明書 參考編號：DB – 101
	456-P	BS 1363 第 1 部	CB測試證明書 參考編號：DA – 888
	456-Q		英國審定局/NAMAS 批署的測試證明書 參考編號：MAS/0002/01
	567-N		
	567-O		
	567-P		
	567-Q		
			2019 年 12 月 1 日 (簽發日期)
			 (簽署)
			 (公司蓋章/印鑑)

圖 10 (第 2 頁, 共 2 頁)



電力法例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852) 1823

傳真：(852) 2895 4929

網頁：[www.emsd.gov.hk](http://www.emsd.gov.hk)

電郵：[info@emsd.gov.hk](mailto:info@emsd.gov.hk)